



股票代碼：617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111 年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pd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羅夏盈
職稱：財務處長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IR@pd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英
職稱：會計經理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IR@pd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桃 園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20-1 號
電 話：(03)322-4471
楊 梅 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網 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 話：(02)2790-58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毅民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d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89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90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 119 頁至 192 頁.....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 193 頁至 263 頁.....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1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權益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信昌電陶長期之愛護與支持！

回顧 111 年，年初新冠病毒再度肆虐，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因清零政策封城封鎮，第二季開始受到烏俄戰爭、全球通膨飆升、消費電子需求疲軟、電子庫存水位居高不下等因素，致電子零組件需求大幅下滑，影響拉貨動能。

因應全球國際情勢及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秉持著穩健成長原則持續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持續進行新客戶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新產品開發、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111 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相較去年下滑：111 年合併營收為 41.4 億元，較去年減少 31%；在營業淨利方面，111 年度營業淨利為 6.17 億元，較去年減少 47.7%；在稅後淨利方面，111 年度淨利為 5.06 億元，較去年減少 55.7%。

茲就信昌 111 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電容廠完成 150°C X8L 電容開發
- 電容廠完成安規車規 X1Y2,X2 電容開發
- 電容廠完成 BME 軍規電容開發
- 電容廠完成高壓 $\geq 5KV$ X7R 電容開發
- 電阻廠完成 0805 金屬板開發
- 電阻廠完成 0612/1225 長電極產品開發
- 電阻廠完成 2512 高功率晶片電阻開發
- 瓷粉廠完成微波瓷粉 NPO K38 開發
- 瓷粉廠完成卑金屬電容瓷粉高階配方粉開發
- 瓷粉廠完成電容 NPO 瓷粉高階配方粉開發
- 瓷粉廠完成貴金屬電容瓷粉高階配方粉開發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中壓高容 X7R 電容開發
- 低損及低偏壓特性電容開發
- 高容 $\geq 10\mu F$ X7R,X7S 電容開發
- 中壓高容 NPO 電容開發
- 0508/2725 金屬板電阻開發
- 0612/1225 長電極低阻值產品電阻開發
- 2010/1206 高功率晶片電阻開發

- 1206 無鉛高壓安規電阻開發
- 持續開發网通應用的低溫共燒陶瓷粉末及玻璃粉末
- 持續開發各系列中高壓,車用介電瓷粉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合併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111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4,142,386	6,010,110	-31.08%
營業毛利	965,839	1,586,510	-39.12%
營業利益	616,600	1,177,762	-47.65%
稅前利益	629,475	1,442,332	-56.3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506,518	1,143,641	-55.71%
每股盈餘	2.96	6.67	-55.62%

(一)營業收入：111 年初新冠病毒再度肆虐，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因清零政策採封城封鎮，造成出貨不順暢，第二季開始因俄烏戰爭延續不斷、全球通膨飆升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惡化、消費型電子需求疲軟以及電子庫存水位居高不下等因素干擾，致電子零組件需求加速遞減，致營收較上期減少 18.68 億元，減少 31.08%。

(二)營業毛利：111 年合併毛利率 23.3%較 110 年減少 3.1%，主係為需求減少、稼動率下降所致。

(三)營業利益：111 年營業利益較 110 年減少 561,162 仟元，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四)稅前利益：111 年稅前利益較 110 年減少 812,857 仟元，主係營業利益減少及業外收入減少(包含金融商品評價損失較上期增加、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因台幣貶值致產生匯兌盈餘)所致。

展望新的一年，將持續面臨全球地緣政治、通貨膨脹壓力、氣候變遷、中美科技戰爭、能源風暴等風險衝擊著全球經濟，然隨著未來科技的 5G 通訊、車用電子、儲能及太陽能等運用，仍有望帶動被動元件需求成長。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積極的採取下列的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為因應 5G、車用電子、第三代半導體相關應用衍生之新需求，持續進行產線調整或擴充，提升公司競爭力。
- 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局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及持續推動CSR(企業社會責任)。

本人在此十分感謝各位先進，股東女士、先生們能夠親自蒞臨股東會，非常歡迎各位的光臨，並請繼續支持及指導，共創信昌電陶光明美好的未來！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及各界賢達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焦佑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9 年 本公司設立資本額為 15,000 萬元，產銷晶片型積層陶瓷電容器。

民國 83 年 分別通過英國 SGS 及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品保認證。

民國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7,000 萬元)並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購併臺灣精密材料公司（為目前之桃園廠）。

半導體瓷片榮獲國家品質獎。

民國 85 年 南投廠晶片電容器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桃園廠新建晶片電阻器廠工程完工。

桃園廠第二瓷粉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86 年 總公司由南投移至桃園。

民國 87 年 半導體陶瓷電容瓷片廠擴充，產能增至 2.2 億片/月。

民國 88 年 介電瓷粉廠擴充，產能增至 100 公噸/月。

晶片電感事業部遷南投廠。

民國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82,000 萬元。

晶片電容發展出 2KV 之中高壓電容，精密度達±2% 之高精密度電容及大尺寸 1812 產品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阻發展出高功率 2512 電阻（1W）、高精密度 0805 電阻（0.1%）及低阻值電阻（20mΩ）。

民國 90 年 辦理 89 年度盈餘轉增資 9,09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91,093 萬元。

微波介電瓷粉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容用介電瓷粉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容 3KV-DC 系列符合國際標準 IEC60384-14 安規測試規範。

晶片電容發展出 3KV 之中高壓電容，精密度達±1% 之高精密度電容及大尺寸 2220 產品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阻發展出高功率 2512 電阻（1.5W）、高精密度 0603 電阻（0.1%）及低阻值電阻（10m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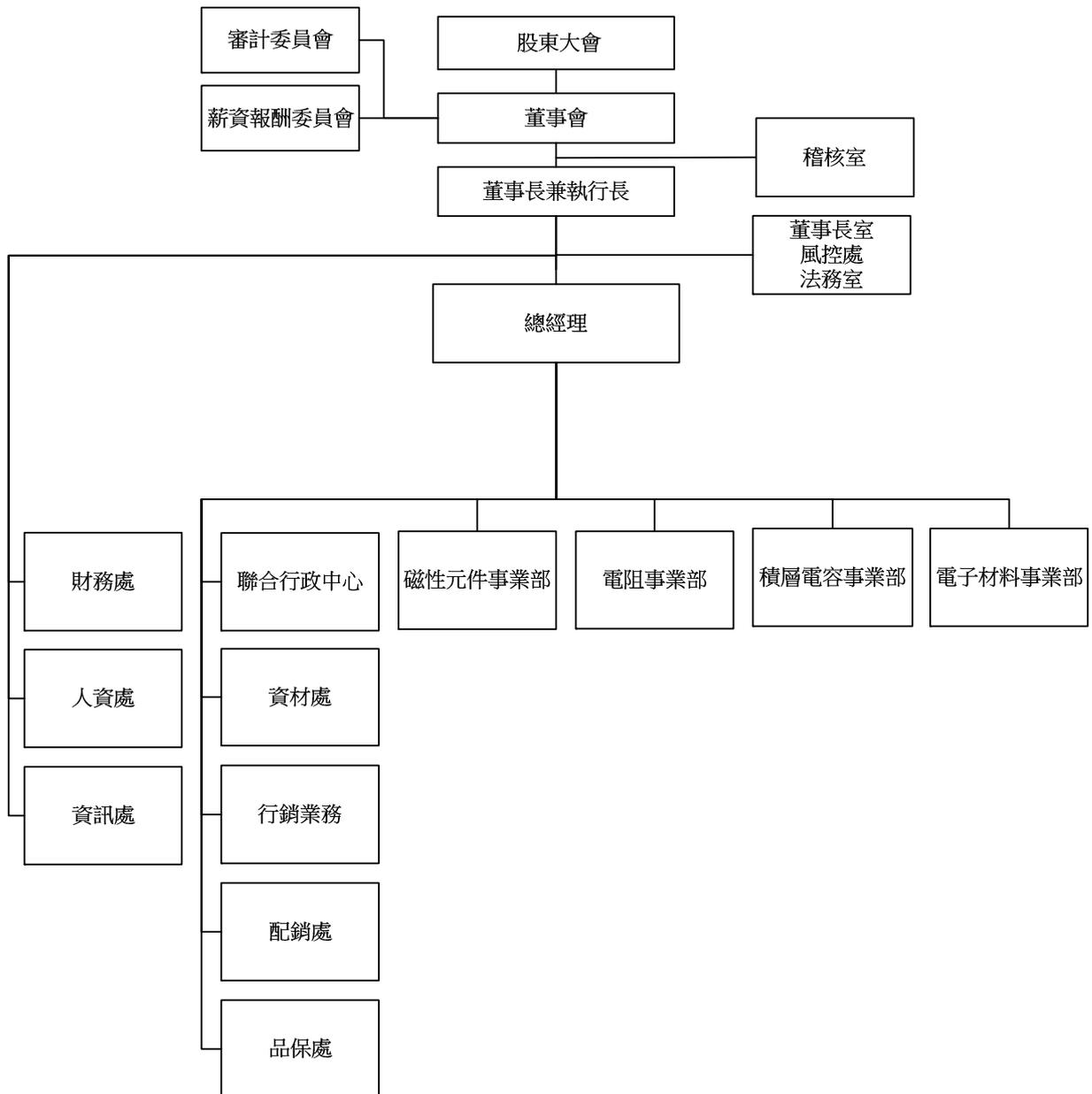
全球第四家，亞洲第一家獲 SEMKO 安規認證。

- 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股票在櫃買中心掛牌上櫃。
7 月 22 日經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0867 號函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467,500 元案。
12 月 24 日經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5715 號函核准發行 3.6 億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做為擴充 BME 製程。
- 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預計 3.6 億可轉換公司債正式掛牌。
- 民國 93 年 3 月 7 日 ISO/TS16949：2002 版認證通過並取得證書。
10 月 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通過。
10 月 獲選為績優 SHEMS 示範團隊。
10 月 獲得工業永續精銳獎。
- 民國 94 年 9 月本公司大陸蘇州廠建置完成。
10 月 7 日華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本公司，與本公司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11 月 7 日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度「環安/職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團隊」。
- 民國 95 年 7 月 SAP 系統上線。
- 民國 96 年 2~4 月 取得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 股權，並取得三席董事席次。
- 民國 97 年 以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弘電電子工業(股)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電電子為消滅公司。
獲得 IECQ QC080000 HSF 管理認證。
- 民國 98 年 積層電容生產線遷移至楊梅廠。
- 民國 100 年 設立重慶廠及湖南廠建廠完成。
- 民國 101 年 東莞生產線遷移至湖南廠，東莞廠則轉型為貿易公司。
- 民國 104 年 本公司電容產品通過 AS9100 航太工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5 年 本公司電容車用系列產品符合 AEC-Q200 品質要求且已取得 IECQ 第三方認證。
- 民國 107 年 IATF 16949：105 版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設立深圳廠。
- 民國 108 年 取得楊梅廠不動產。
- 民國 110 年 將大陸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轉讓予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持有。
- 民國 111 年 取得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26.38% 股權。
取得台南六甲不動產供營運生產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2022.09.12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權 責
董事長室	集團之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分層負責管理、公司預算達成之監督與追蹤、專案管理、公共關係、競爭廠商之分析與策略擬定、投資案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及經營風險管控等。
風控處	客戶授信與調查、年度額度核算與調整、逾期應收帳款催繳。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法務室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業務呆帳催收，主管機關之申報聯繫相關事務，法律知識推廣教育訓練，法務工作標準建立與人員培訓。
總經理室	達成公司目標之策略規劃與協調，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電子材料事業部	有關電子材料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研發、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積層電容事業部	有關積層電容器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電阻事業部	有關晶片電阻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研發、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磁性元件事業部	有關電感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品保處	品質管理：推行各類品質、專案改善活動，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與統計品管知識，協調內部品質系統與外部顧客稽核，並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發佈，維持 ISO 及 IATF 品質(環保)系統。 品質保證：訂定電容、電阻、線圈等產品之品質管制制度、產品檢驗標準，負責信賴性測試、量產產品及材料品質保證與客訴處理。
配銷處	同時負責整合訂單、規劃生產排程、出貨、倉儲管理、運輸出貨、進出口等相關工作。
行銷業務	市場調查、研究、分析、開發及新產品促銷，通路研究、品牌形象建立與推廣，以及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國內外所有客戶業務之服務、經營與開拓。
資材處	原物料需求之計劃與控管，採購作業規劃、料源開發、成本下降及供應鏈管理。
聯合行政中心	廠務設備修繕維護、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立及相關管理系統維持運作。
資訊處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管理及維護、資訊系統使用教育訓練、整合公司資訊管理系統。
人資處	人力資本發展規劃及執行：員工招募制度、教育訓練與菁英發展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薪資考勤制度規劃執行、員工保險作業、員工到/離職管理、外籍勞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訂定執行、海外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及總務事務管理。
財務處	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及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2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統)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統)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份	股數	持股份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銜	男 61-70	109.06.17	3	94.10.27	1,065,861	0.62	1,065,861	0.62	0	0	美國 GOLDEN GATE 大學企管碩士	註 2、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9.06.17	3	94.10.27	74,186,468	43.13	74,186,468	43.13	0	0	中原大學工學學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立莉	男 61-70	109.06.17	3	94.10.27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學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男 61-70	109.06.17	3	94.10.27	102,972	0.06	102,972	0.06	0	0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註 5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王伯元	男 71-80	109.06.17	3	91.06.28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交通銀行美國(矽谷)分行 Administrator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伯康	男 71-80	109.06.17	3	106.06.14	0	0	0	0	0	0	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采邑(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陳春貴	男 61-70	109.06.17	3	106.06.14	10,312	0.01	10,312	0.01	0	0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馬來西亞	陳永泰	男 51-60	109.06.17	3	109.06.17	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大學土木工程系 北京新世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東京瀚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Walcom Group Ltd(英國倫敦股票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華構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oxiq Object Sdn. Bhd.(馬來西亞)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主係為擊劃公司未來發展及擬定公司營運策略，故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足夠發揮董事會監督功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註 2：董事長焦佑銜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Ltd.	董事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長	Dynamic Skylin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SAMOA)Holdings Corp.	董事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	Effort Growth Develop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Total Rich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Effort Growth Developments Ltd.	董事	Hannstar Board (BVI)Holdings Corp.	法人董事代表	Success Ocean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Forever Lin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Always Up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BVI)Holdings Corp.	董事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重慶敦寧置業有限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精博信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ttech (BVI) Holding Ltd.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法人董事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GBM UP (HK) Ltd. HannStar Board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Silit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Silit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Silit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人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Up Ever Holdings Ltd. Will Grow Holdings Ltd.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嘉聯益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Plenty Enterprises Ltd.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 董事代表 董事代表 董事代表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 董事代表 董事代表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執行長 董事 董事
--	--	--	--	---	--	--	---

註3：董事願立前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9

註4：董事洪志謀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總經理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註5：董事王伯元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中磊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註6：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4.2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66%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焦佑衡	2.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9%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4%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2.03.2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63%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38%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64%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4.92%
	焦佑慧	2.92%
	華俐投資有限公司	2.87%
	焦佑衡	1.75%
	洪白雲	1.39%
	焦佑麒	1.3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06%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焦佑衡	2.19%
	洪白雲	1.86%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7%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0.96%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0.92%
	語岳股份有限公司	0.89%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2%
	焦佑衡	0.84%
	廖敏惠	0.74%
	基成投資有限公司	0.68%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6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62%
	花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52%
	盈兆投資有限公司	0.50%
	邱基富	0.5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1.1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6.1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85%
	焦佑衡	1.97%
	焦佑倫	0.94%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0.58%
	李春份	0.5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04.0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
焦佑鈞		1.5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4%
洪白雲		0.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焦佑衡		0.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 ETF 投資專戶		0.69%
焦佑倫		0.65%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焦佑衡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顧立荊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洪志謀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王伯元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1
獨立董事 范伯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陳春貴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陳永泰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未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1)本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會為達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本公司於擬訂董事會成員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時，係考量所屬產業型態、國際化發展需求、考量基本條件(性別、國籍、學經歷等)，以及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均已納入考量，整體成員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由股東方、產業精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計7人，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比43%、獨立董事3人(佔比43%)，獨立董事均未有任期連續達三屆之情形。董事年齡65歲以上3人、55~64歲4人。

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其中焦佑衡董事長具有國際視野，擅長於科技領導、營運判斷及投資判斷；顧立荊董事及洪志謀董事熟悉被動元件產業製造銷售及營運管理；王伯元董事具有國際視野，熟悉電子產業，擅長於營運管理與投資判斷。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而其中獨立董事范伯康則擅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獨立董事陳永泰具有國際視野，且對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狀態多有掌握；陳春貴獨立董事熟悉被動元件產業製造及營運管理。

本公司所選出的產業菁英董事依其專業參與本公司營業相關之重大投資專案、協助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本公司未來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未來發展需要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本公司董事專長多元化結構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董任期未逾3屆	是否符合上述(一)~(八)之能力	背景經驗		專業技能		
								電子	商業	財會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董事	焦佑衡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是	○	○	○		○
	顧立荊		男	V	61-70		是	○	○		○	○
	洪志謀		男	V	61-70		是	○	○		○	○
	王伯元		男		71-80		是		○		○	○
獨立董事	范伯康	中華民國	男		71-80	V	是		○	○		○
	陳春貴		男		61-70	V	是	○			○	○
	陳永泰	馬來西亞	男		51-60	V	是		○		○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預計下次改選時改善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預計下次改選時改善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焦佑衡	男	94.10.27	1,065,861	0.62	0	0	0	美國 GOLDEN GATE 大學企管碩士	註 1,2	無	無	註 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謀	男	108.02.23	102,972	0.06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科	男	101.06.18	188,039	0.11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	註 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中亞	男	88.09.01	236,676	0.14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巫宏俊	男	96.11.01	157,974	0.09	0	0	0	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研究所	註 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蔣建文	男	96.12.26	74,669	0.04	89	0	0	大同工學院材料研究所	註 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良偉	男	107.11.01	62,001	0.04	0	0	0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羅夏盈	女	95.07.01	107,102	0.06	0	0	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理	註 2	無	無	無

註 1：請參閱(一)董事資料之附表。

註 2：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註 3：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主係為鞏固公司未來發展及擬定公司營運策略，故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足夠發揮董事會監督功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焦佑衡	0	0	4,287	300	4,587 0.91%	16,912	108	1,721	0	23,328 4.61%	39,328 7.77%	116,410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顏立莉	0	0	4,287	300	4,587 0.91%	32,912	108	1,721	0	23,328 4.61%	39,328 7.77%	116,410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洪志謀	0	0	4,287	300	4,587 0.91%	32,912	108	1,721	0	23,328 4.61%	39,328 7.77%	116,410
獨立董事	王伯元	0	0	2,205	285	2,490 0.49%	0	0	0	0	2,490 0.49%	2,490 0.49%	3,222
	范伯康	0	0	2,205	285	2,490 0.49%	0	0	0	0	2,490 0.49%	2,490 0.49%	3,222
	陳春貴	0	0	2,205	285	2,490 0.49%	0	0	0	0	2,490 0.49%	2,490 0.49%	3,222
獨立董事	陳永泰	0	0	2,205	285	2,490 0.49%	0	0	0	0	2,490 0.49%	2,490 0.49%	3,222

1、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薪資報酬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董事酬金之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6(洪志謀、顧立荊、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陳永泰)	6(洪志謀、顧立荊、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陳永泰)	5(顧立荊、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陳永泰)	2(王伯元、陳春貴)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1(華新科技(股)公司)	1(華新科技(股)公司)	1(華新科技(股)公司)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1(焦佑衡)	1(焦佑衡)	0	2(范伯康、陳永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焦佑衡)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洪志謀)	2(華新科技(股)公司、洪志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1(顧立荊)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0	1(焦佑衡)
總計	8	8	8	8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 2：本公司另行給付司機總酬勞費用 0 仟元。

註 3：包含本公司提供配車年度租金 0 仟元。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執行長	焦佑衡																
總經理	洪志謀	8,425	8,425	216	216	13,609	29,609	2,114	0	2,114	0		24,364 4.81%	40,364 7.97%		89,667	
副總經理	林文科																

註1：屬實際支付之退職退休金費用。

註2：包含本公司提供配車年租金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2(焦佑衡,林文科)	1(林文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洪志謀)	1(洪志謀)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含)以上	0	1(焦佑衡)
總計	3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04月30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執行長	焦佑衡				
	總經理	洪志謀				
理	副總	林文科				
	協理	巫宏俊				
	協理	曹中亞	0	3,733	3,733	0.74%
	協理	陳淳學				
	協理	陳良偉				
人	協理	蔣建文				
	處長	羅夏盈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新台幣千元)	506,518	506,518	1,143,641	1,143,641
董事酬金所占比例(%)	5.10%	8.26%	3.04%	3.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占比例(%)	4.81%	7.97%	2.06%	2.7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在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按月定額給付；盈餘分配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金額中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

於分配時則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薪資報酬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董事酬金之給付標準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六個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依其個別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給付酬金。

(2).經理人酬金分派政策: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核定；獎金則依據預算或專案目標達成情形發放；員工酬勞提列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時則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核定。經理人之酬金均須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9(A)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9	0	100	
董事	顧立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8	1	89	
董事	洪志謀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	0	100	
董事	王伯元	9	0	10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春貴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111.01.13 第11屆 第11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洪志謀。	無	無	無
111.02.22 第11屆 第12次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長兼經理人—焦佑衡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洪志謀。	無	無	無
111.03.23 第11屆 第13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110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無	無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洪志謀、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陳永泰。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本公司110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洪志謀。	無	無	無
111.05.03 第11屆 第14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洪志謀。	無	無	無
	案由：向關係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不動產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洪志謀、范伯康、陳永泰。	無	無	無
111.06.17 第11屆 第15次	案由：擬向關係企業取得久尹(股)公司股權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洪志謀、范伯康、陳永泰。	無	無	無
111.08.04 第11屆 第16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洪志謀。	無	無	無
111.08.30 第11屆 第17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洪志謀。	無	無	無
111.11.01 第11屆 第18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實施細則，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兼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洪志謀。	無	無	無
111.12.14 第11屆 第19次	案由：擬處份電感生產設備予關係企業及其他調整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洪志謀、范伯康、陳永泰。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111年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洪志謀。	無	無	無
112.02.23 第11屆 第21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洪志謀。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1。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9.01.20 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經 111.08.30 董事會通過修正，該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二)內部評鑑:各議事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間提供問券供董事/功能性委員成員填寫，並提供議事單位已填妥之附件及與績效評估相關之資訊供董事/功能性委員成員參考。成員填妥問券後，由各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並制定評分，評估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於董事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外部評鑑: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 111 年初次委任具獨立性且無業務往來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 5 大項構面，以文件審核、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之運作績效。本公司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使本公司獲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向董事會報告。

(四)111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內部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0.10.1-111.09.30	董事會	外部機構評估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 5 大項構面
---------	--------------------	-----	--------	--

(五)111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及外部績效評鑑結果，包含其內容及改善建議，於 112.01.17 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報告 112.01.17 董事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業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指派三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每次董事會後，法令規範須揭露公告之議案，均及時揭露公告，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本公司並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制定、修訂各相關守則程序，注重股東權益並使營運更加透明；包含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並經董事會通過。為提升資訊透明度，111 年度業依據最新規定修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四)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111 年度具體實施情形請詳前段說明。

表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焦佑衡 洪志謀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01.13 第 11 屆第 11 次
焦佑衡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長兼經理人—焦佑衡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02.22 第 11 屆第 12 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洪志謀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02.22 第 11 屆第 12 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洪志謀 王伯元 范伯康 陳春貴 陳永秦	本公司 110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03.23 第 11 屆第 13 次
焦佑衡 洪志謀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03.23 第 11 屆第 13 次

洪志謀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05.03 第11屆第14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洪志謀 范伯康 陳永泰	向關係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不動產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05.03 第11屆第14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洪志謀 范伯康 陳永泰	擬向關係企業取得久尹(股)公司股權案，提請 審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06.17 第11屆第15次
洪志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08.04 第11屆第16次
洪志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08.30 第11屆第17次
焦佑衡 洪志謀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兼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11.01 第11屆第18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洪志謀 范伯康 陳永泰	擬處份電感生產設備予關係企業及其他調整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12.14 第11屆第19次
焦佑衡 洪志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111 年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1.12.14 第11屆第19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洪志謀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2.23 第11屆第21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A)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范伯康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春貴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7	0	100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2.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審計委員會審議主要事項：
 - A.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重點：
 - A.審計委員會相關運作事宜。
 - B.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審議。
 - C.定期與簽證會計師溝通。
 - D.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E.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F.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及屆次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含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2.22 第1屆 第10次	111.02.22 第11屆 第12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110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110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長兼經理人—焦佑衡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23 第1屆 第11次	111.03.23 第11屆 第13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111.05.03 第1屆 第12次	111.05.03 第11屆 第14次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向關係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不動產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17 第1屆 第13次	111.06.17 第11屆 第15次	案由：擬向關係企業取得久尹(股)公司股權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4 第1屆 第14次	111.08.04 第11屆 第16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1 第1屆 第15次	111.11.01 第11屆 第18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實施細則，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長兼經理人—焦佑衡及洪志謀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14 第1屆 第16次	111.12.14 第11屆 第19次	案由：擬處份電感生產設備予關係企業及其他調整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23 第1屆 第18次	112.02.23 第11屆 第21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111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項目	審委會日期與屆次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111.05.03 第1屆 第12次	范伯康 陳永泰	向關係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不動產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相關事宜。	兼任雙方公司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與討論
2	111.06.17 第1屆 第13次	范伯康 陳永泰	擬向關係企業取得久尹(股)公司股權案。	兼任雙方公司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與討論
3	111.12.14 第1屆 第16次	范伯康 陳永泰	擬處份電感生產設備予關係企業及其他調整相關事宜。	兼任雙方公司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與討論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a)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b)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c)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委會日期/屆次	董事會日期/屆次	溝通事項
111.02.22 第1屆 第10次	111.02.22 第11屆 第12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110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05.03 第1屆 第12次	111.05.03 第11屆 第14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111.08.04 第1屆 第14次	111.08.04 第11屆 第16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11.11.01 第1屆 第15次	111.11.01 第11屆 第18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3)審議112年度稽核計劃案。
111.12.14 第1屆 第16次	111.12.14 第11屆 第19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112.01.17 第1屆 第17次	112.01.17 第11屆 第20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112.02.23 第1屆 第18次	112.02.23 第11屆 第21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之溝通

(a)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b)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委會日期/屆次	溝通事項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1.02.22 第1屆第10次	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及法令變動。	無	經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提董事會報告。
111.08.04 第1屆第14次	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及法令變動。	無	經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提董事會報告。
112.02.23 第1屆第18次	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及法令變動。	無	經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提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否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於103.03.17董事會通過制定/109.05.04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報告於109年股東會，據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將該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pd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業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並依程序執行。

(二)由本公司股務單位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即時更新。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另對子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監控之。

(四)本公司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其中修訂條文包含本公司董事及已知悉財務報告之受僱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具體落實措施包含：

①於公司網頁公告上述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

			<p>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②於並於內部人就任前即事先告知相關法令規定及給予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p> <p>③內部公告予全體員工週知提醒禁止內線交易。</p> <p>④對員工及內部人舉辦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p> <p>⑤於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15日，公司治理主管即通知內部人與知悉相關訊息之受雇員工於該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公司股票。</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V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與發展需求予以規劃，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包含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本公司現任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兼任職務多元性亦揭露於本報之董事資料中。</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業經109.01.20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評估問券，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無差異</p> <p>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無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本公司於111年初委任具獨立性且無業務往來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對董事會發展、董事會評估、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5大項構面，以文件審核、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之運作績效。本公司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使本公司獲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已於112年1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另111年度之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於111年12月完成，並於112年1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評估方式及結果亦揭露於本報「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及公司網頁。</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2年度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函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且於最近年度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將提請 112年5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p>	<p>無差異</p>
------------------------------	----------	--	---	------------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業於109.11.02 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現行財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該主管已從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且續任符合公司治理主管年度進修時數12小時規定。</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協助辦理董事辭任或改派代表人相關事項等。</p> <p>本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透過該作業程序之制定，亦使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有合宜之作業處理規範。</p> <p>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2.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3. 提供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並協助完成董事進修計劃。111年度所有董事已完成法定進修且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並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與提供所需資料。 	<p>無差異</p>
---	----------	---	------------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反應問題之連絡方式，並設有專職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及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本公司於109年度起，定期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1年度溝通情形於112.1.17向董事會報告，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pdc.com.tw</p>	無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設有股務辦事處辦理股東會事務。</p>	係自辦股務。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V V		<p>(一) 本公司網站 (www.pdc.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p> <p>(二) 本公司網站設置為中、英文版本，而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設置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p> <p>(三) 公司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請參閱「伍、營運概況」 一「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p>(二) 投資者關係：由本公司發言人隨時接收反應投資者之問題。</p> <p>(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均有專職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並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p> <p>(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參閱，並提供相關研習</p>	無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V</p>	<p>課程資訊，安排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111年全體董事已完法定進修時數，其進修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與修訂，另設有風控部門定期辨識評估各項營運風險，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說明。</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均有專職負責人員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p> <p>(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購買董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為期一年。</p>	<p>未來將依法適時完成之</p>
<p>本公司於第九屆(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6%~20%，與第八屆相同級距，111年度已改善項目包含出具英文版議事手冊，未來將針對未改善項目逐步改善之。</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情形

1.本公司於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范伯康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陳春貴		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7日至112年6月16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范伯康	7	0	100%	連任
委員	陳春貴	7	0	100%	連任
委員	陳永泰	7	0	100%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詳附表，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詳附表，無此情形。</p>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111年薪酬委員會議決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111.01.13	(1)本公司民國110年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年終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民國110年7月-110年9月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育才計劃股票發放案。 (3)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案。 (4)公司董事會成員110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111.02.22	(1)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110年下半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111.03.23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處級以上)及稽核主管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111.05.03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110 年 12 月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育才計劃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111.08.04	(1) 本公司總經理 111 年上半年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3)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111.08.30	(1)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111 年 6 月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育才計劃獎金發放案。 (3)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111.12.14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之設置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摘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109年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並於111.01董事會通過更名並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2. 該委員會由多位不同領域的部門主管組成，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最高管理組織，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3. 該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110年度及111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分別於111年2月及112年2月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前項守則及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pdc.com.tw))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於111年度針對台灣各廠區及東莞/蘇州/深圳各子公司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相關風險評估結果業於111年11月向董事會報告，且揭</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本公司整合內外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資料、國內外頒布之法令與各部門評估資料後，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由各項汙染防制設備及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於2004年通過ISO 14001 認證，至今持續維持並優化環境管理。 3. 本公司訂定環境風險評估，評定風險積分60分以上者，列入顯著環境考量面，建立管理方案進行改善（請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由各項汙染防制設備及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於2004年通過ISO 14001 認證，至今持續維持並優化環境管理。 3. 本公司訂定環境風險評估，評定風險積分60分以上者，列入顯著環境考量面，建立管理方案進行改善（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由各項汙染防制設備及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於2004年通過ISO 14001 認證，至今持續維持並優化環境管理。 3. 本公司訂定環境風險評估，評定風險積分60分以上者，列入顯著環境考量面，建立管理方案進行改善（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參閱「伍、營運概況」 一「四、環保支出」 之說明)。</p> <p>4. 公司內部每季實施內外部法規查核，如有新增或加嚴，將及時調整，以達到環境永續發展的目的。</p> <p>5.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p>6. 除 ISO 系統之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外，另於每年度規畫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進行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施」之說明。</p> <p>3. 每季實施職安法新本公核，並及時更新本公員司之管理，以提供的工作安全且衛生的工作環境。</p> <p>4. 每季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各部門、員工代表諮詢與溝通安全衛生事項，有效提升安全衛生意識，並降低廠內安全衛生風險。</p> <p>1. 透過建立權責分明之治理組織架構，及時修正各項法規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均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p>	
		<p>公司治理</p> <p>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強化董事職能</p> <p>1. 本公司已為董事規劃相關修訂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111年度全體董事之訓練時數已達法定時數。</p> <p>2. 本公司自101年12月起持續至今，即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溝通</p> <p>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透過外部法令、公文書信郵件、訪談或會議紀錄、問券等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p> <p>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p> <p>在具體作為上：</p> <p>① 逐步更新台灣廠區內部份區域之舊型燈具，將T5&T8燈具更換為LED燈具，於111年度更換成效為減少13,200KW/月。</p> <p>② 另建置壓濾機，將倒角汙泥分開處置，並以再利用方式降低碳排放量及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於111年度汙泥再利用比率為22.7%。</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將依本公司營運業務及經營特性，將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納入管理，擬定與其對應之風險管理單位及管控機制且將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風險評估結果及ESG 落實情形分別已提111年11月及112年02月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p>本公司自 108 年起台灣所有廠區(台灣楊梅廠及蘆竹廠)陸續完成 ISO 14064-1 範疇一、二及三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最近兩年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p> <p>單位：公噸 CO2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2e / 千元)註</th> <th>範疇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494</td> <td>38,852</td> <td>9.735</td> <td>7,735</td> </tr> <tr> <td>111</td> <td>1,345</td> <td>31,697</td> <td>10.487</td> <td>6,016</td> </tr> </tbody> </table> <p>註：計算單位排放量之分子係以產值計算。</p> <p>111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33,042 噸 CO2e，總碳排放量為 39,057 噸 CO2e，主要排放源來自範疇二的外購電力</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2e / 千元)註	範疇三	110	1,494	38,852	9.735	7,735	111	1,345	31,697	10.487	6,016	無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2e / 千元)註	範疇三														
110	1,494	38,852	9.735	7,735														
111	1,345	31,697	10.487	6,01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排放，占總排放量的 95.9%；其次為包含在範疇一內之 LPG 與冷媒設備之 HFCs，占 4%。單位產品排放量為 10.487 kgCO₂e / 千元。整體碳排放量較上一年度減少主係產量減少。</p> <p>111 年度雖積極進行設備與製程改善、持續進行空壓機熱回收管理方案、廠內舊燈具更換為 LED 燈具、日常實施各項節能減碳方案(請參閱公司已公告之永續報告書)等，惟因產品組合因素，致 111 年度單位產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度略增。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仍會持續研擬及實施各項減碳方案，以期持續降低排放量。</p> <p>2. 最近 2 年度台灣所有廠區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6 645 1050 1176">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 (公噸)</th> <th>單位用水量(公 升/仟元)(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306,992</td> <td>74.1</td> </tr> <tr> <td>111</td> <td>259,622</td> <td>82.4</td> </tr> </tbody> </table> <p>註:計算單位用水量之分子係以產值計算。</p> <p>111 年度因產量減少致整體用水量減少，單位用水量則因產品組合略增。111 年度仍持續進行設備與製程改善、日常實施各項節能</p>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單位用水量(公 升/仟元)(註)	110	306,992	74.1	111	259,622	82.4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單位用水量(公 升/仟元)(註)										
110	306,992	74.1										
111	259,622	82.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方案(請參閱公司已公告之永續報告書)及RO濃縮水回收再利用管理方案，將RO濃縮水回收再利用，可節省生活用水量10%等節水措施。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仍會持續研擬及實施各項節約方案，以期持續降低用水量。</p> <p>3. <u>最近兩年度廢棄物產出量</u> 本公司已建制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產生的環保事項；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利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其次以再利用回收，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p> <p>最近兩年度台灣廠區廢棄物產出量如下：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h>單位產品產出量 (kg/Kkntd)</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391</td> <td>382</td> <td>0.428</td> </tr> <tr> <td>111</td> <td>1,106</td> <td>494</td> <td>0.508</td> </tr> </tbody> </table> <p>註:計算單位產出量之分子係以產值計算。 111年度整體廢棄物產出量減少除生產量減少所致外，另積極進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方案亦為減少原因。廢棄物單位產出產</p>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kg/Kkntd)	110	1,391	382	0.428	111	1,106	494	0.508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kg/Kkntd)												
110	1,391	382	0.428												
111	1,106	494	0.50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量(kg/KKntd)較前一年度稍高，主因為產品組合之因素。111年度產出之廢棄物較110年度減少173公噸，其中減少數83公噸為以再利用方式處理達成。廢棄物減量減排是本公司本年度著手加強的方向，本年度另設置汙泥壓濾機，將倒角汙泥分離處置並再利用，於111年度汙泥廢棄物再利用比率為22.7%。另將原先以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置的捲帶、原物料包裝袋等廢塑膠另行規劃棄置區域，並以再利用方式處置，於111年度透過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約減少4噸之廢棄物。</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 本公司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國際人權公約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之工作平等權益。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之規範，相關之員工任免、出勤、請休假、薪福及安全維護等皆訂嚴謹之作業標準，以保障員工的權益與工作安全。</p> <p>2. 本公司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問卷調查、「友善職場EAP員工協助方案」、勞資會議、員工意見箱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商業</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活動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p> <p>本公司已執行之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已揭露於「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及公司網頁中。</p> <p>此外，111年亦針對新進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總時數768小時計256人次完成訓練。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u>員工薪酬</u></p> <p>本公司依據國內外據點的人才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獎金制度則分為業務獎金/生產獎金/達標獎金/年終獎金等，分別依據其相關辦法計算及考量年資及績效達成狀況考核後發給。</p> <p>2. <u>員工福利措施</u></p> <p>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公司網頁及永續報告書說明。</p> <p>3. <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p> <p>依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勞，將經營成果反映於同仁薪酬，發放標準則考量年資及績效考核結果。</p> <p>另公司每年均參酌市場薪酬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進行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1年度本公司台灣區非主管職平均薪資雖因公司獲利減少而較前一年度略減，惟110-111年度皆不低於同業公司平均薪資中位數。</p> <p>4.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為實現性別工作平等友善職場，111年度台灣及子公司合計，男性占49%，女性占51%；而主管職中，男性占68%，女性占32%，其中女性主管與去年相比提升3%。</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本公司業已建制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2025年10月3日有效)及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至2023年6月7日有效)，並持續維護系統運作，持續推行7S活動，維持作業場所之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之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且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針對職業安全衛生之具體實施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說明。</p> <p>2. 111年失能傷害頻率為2.11，年度人員職災計有2件，人數2位(佔111年底員工總人數之</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0.28%)，亦未達成0件目標，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立即進行相關改善，並重新檢討危害鑑別之評估，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p> <p>3. 本公司近兩年台灣廠區實施之工安訓練及宣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人次</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458</td> <td>458</td> </tr> <tr> <td>111</td> <td>384</td> <td>1,123.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人次	時數	110	458	458	111	384	1,123.5	
年度	人次	時數										
110	458	458										
111	384	1,123.5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包含企業經營理念及因應法令(如ESG)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本公司依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擬定年度培訓計劃並執行，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已建立並獲得ISO14001、ISO45001、QC080000等系統的認證，並制定及實施資訊安全政策，公司運作均遵循上述國際規範之規定，對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均能符合相關之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另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小組，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人資料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針對新進供應商，除基本評估項目外，尚須100%傳達「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本公司會針對該供應商之生產環境及原料使用狀況，填具『供應商環境調查表』及『原材料環境保證書』做為依據。另本公司之供應商評選管理辦法及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明訂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勞基法相關人權規定，包含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等事項。若未符合本公司最低要求者，則無法成為合格供應商。相關供應商均針對其社會責任進行稽核評估及要求，並在環安相關供應商合約中，明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契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業已完成110年永續報告書並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定期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上傳之「永續報告書」。 (2)請參閱本報「伍、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伍、營運概況—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3)有關社區服務、推動公益及睦鄰相關資料			未來將逐步完善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相關事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關懷社會、推動公益，本公司由三個面向進行相關活動：</p> <p>A. 本公司於94年成立慈輝社，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本社宗旨以關懷公司同仁，促進和諧，進而發揚慈暉大愛之精神，擴及當地社區與社會。本社之任務共分急難救助及社會服務兩大部分。</p> <p>B. 本公司每年均捐助「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透過集團之人力及資源，進行「友善職場 EAP 員工協助方案」及聽覺照顧等公益活動，藉此讓信昌電陶的公益觸角更深更廣，更落實回饋社會的理念。</p> <p>C. 本公司每年均捐助「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透過集團之人力及資源，以推廣「在地」、「人文涵養」、「生態永續」為核心的綠色生活美學，提昇國人對生長的這片土地之連結及欣賞，達到文化傳承、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永續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p> <p>D. 公司辦理之公益活動</p> <p>(a) 一畝田-自 2009 年起，信昌慈輝社與宜蘭稻農合作，透過稻田認養提升當地專業稻農收益，且讓台灣稻田以及生態環境、水土保持得到永續發展。</p> <p>(b) 111 年 1 月，為協助政府防疫需求，本公司捐贈桃園市政府 1053 件拋棄式清消防護衣。</p> <p>(c) 111 年 5 月，本公司與愛盲基金會合作，購買手工皂組作為股東會紀念品，除協助公益團體渡過疫情困境外，亦串聯對環保的共識與將資源做極大化運用，展現對地球的珍惜與守護。</p> <p>(d) 111 年，本公司福委會與唐氏基金會合作，購買中秋禮盒，協助唐寶實自立生活及支持基金會相關活動。</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政策執行。</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公司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分層負責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等且定期評估風險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於前項各項規章制度內具體規程、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俾使程序有效且符合現況。</p> <p>員工皆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及供應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並由資材及品質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對於政治獻金完全依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111年新增供應商已全數簽訂廉潔承諾書，新進員工已全數簽署內含誠信經營相關條款之員工服務約定書。 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由資材及業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並簽訂供應商名單或給予信用額度。每年評估客戶信用額度合理性。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無差異 人資總務部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各部門配合之，該專職單位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111.01.13/112.01.17分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理，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及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差異 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按季審查各項決算表冊，確保各項表冊之公允性。並設有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稽核人員定期依年度計劃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摘要說明</p> <p>①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放置「誠信經營守則」以加強資訊揭露。 ② 於109.11以拍攝影片方式宣導廉潔與誠信經營政策 ③ 於110-111年間陸續對全體員工公告重申公司之廉潔與誠信經營政策及嚴禁內線交易 ④ 於111年度針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相關議題)，總時數128小時(256人*0.5小時)。 ⑤ 於111年本公司董事參加「實踐誠信與道德」宣導課程(內容包含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注意事項)，參與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計6人,合計1.5小時。 ⑥ 於111年2月，本公司員工觀看證券主管機關之公司治理評鑑宣導相關影片(課程內容包含防範內線交易(第 10 條第 4 項)相關規定)，參與人次計10人，課程時間2.5小時。</p>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為了確保企業的永續穩健發展，各公司有獨立運作的稽核單位外，集團總部更設置稽核總處，接收集團各公司員工糾舉舞弊，並特別提供高額的檢舉獎金，鼓勵同仁勇於揭發弊端，將檢舉事項檢附經過內容、證據線索及聯絡方式，向稽核單位申訴或檢舉，並將由集團稽核主管秉公調查處理，並負絕對保密責任，於經查證屬實後，將即祕密頒發高額獎勵金。</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舉報人可匿名或實名通過公司投訴渠道（電子郵件、總經理信箱等）進行投訴、舉報，公司接到投訴或舉報後進行登記調查，同時將結果或調查情況告知。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放置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執行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為： http://www.pdc.com.tw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放置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執行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為： http://www.pdc.com.tw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制訂相關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業於109年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股東會報告。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pdc.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本公司於111年11月修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頁，本次修訂條文包含本公司董事及已知悉財務報告之受僱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本公司一向重視法規遵循，並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參與產業競爭，為符合各國競爭法規要求，並維護本公司值得信任及尊敬之聲譽，特訂「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全體員工應嚴格遵守本規範，一旦違反，立即依守則進行懲處，以示本公司遵守各國競爭法規之決心。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簽章

總經理：洪志謀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決議：

項 目	會議時間	案 由	決議結果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111.01.13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一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11.02.22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照案通過
		(7) 為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8)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9)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一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10)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長兼經理人—焦佑衡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111.03.23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盈餘匯回事宜，提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匯回事宜，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一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十四次	111.05.03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擬增列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一年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向關係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不動產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	111.06.17	(1)	擬向關係企業取得久尹(股)公司股權案，提請 審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111.08.04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一年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	111.08.30	(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一年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	111.11.01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實施細則，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7)	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8)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兼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十九次	111.12.14	(1)	擬處份電感生產設備予關係企業及其他調整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一年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二十次	112.01.17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二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二十一次	112.02.23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為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8)	擬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9)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1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二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 案。	照案通過
	(11)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股東會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1.06.14	1.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 元，已訂定 111 年 7 月 18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1 年 8 月 5 日發放股利。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公司作業程序運作。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公司作業程序運作。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公司作業程序運作。
	6.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施錦川	111.01.01~111.12.31	3,190 (註1)	1,145 (註2)	4,335	

註1: 111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40千元，主係子公司家數減少所致。

註2: 「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係包含稅務簽證公費、出具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衡		0	0	0	0
董事	顧立荊	華新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洪志謀					
董事	王伯元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春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0	0	0	0
百分之十大股東	華新科技(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洪志謀		40,73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文科		30,928	0	0	0
協理	曹中亞		16,037	0	0	0
協理	巫宏俊		26,137	0	0	0
協理	陳淳學(註 1)		22,717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陳良偉		29,301	0	0	0
協理	蔣建文		13,219	0	0	0
財務主管	羅夏盈		17,018	0	0	0

註 1：111 年 5 月 31 日解任，111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 動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科技(股)公司	74,186,468	43.13%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1,295,673	0.75%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董事長	
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董事長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51,200	0.5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立文	0	0%	0	0%	0	0%	無	無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3,880	0.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徐明恩	0	0%	0	0%	0	0%	無	無	
沈文哲	762,000	0.44%	0	0%	0	0%	無	無	
廖盛棋	636,000	0.37%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542,687	0.32%	0	0%	0	0%	無	無	
黃宗元	516,000	0.30%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496,000	0.29%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3,464,538	100%	0	0%	23,464,538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8,221,615	100%	0	0%	8,221,615	100%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934,995	3.36%	39,052,464	26.62%	43,987,459	29.98%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23,715,360	30.40%	246,000	0.31%	23,961,360	30.7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5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創立資本	無	79.05.21 經(79)商109759 號
79.10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79.10.23 經(79)商121139 號
84.09	10	150,000	1,500,000	67,000	670,000	現金增資 480,000 仟元	無	84.07.06(84)台財證(一)第 39130 號
89.07	10	150,000	1,500,000	82,000	82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89.06.14(89)台財證(一)第 50794 號
90.07	10	150,000	1,500,000	91,093	910,928	盈餘轉增資 90,928 仟元	無	90.07.10(90)台財證(一)第 144065 號
91.07	10	150,000	1,500,000	95,340	953,395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467 仟元	無	91.07.22(91)台財證(一)第 0910140867 號
92.07	10	150,000	1,500,000	100,648	1,006,482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3,087 仟元	無	92.07.16(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046 號
92.10	10	150,000	1,500,000	101,584	1,015,8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7 仟元	無	92.10.27 經授商字第 09201297470 號
93.01	10	150,000	1,500,000	103,920	1,039,1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357 仟元	無	93.01.16 經授商字第 09301008600 號
93.04	10	150,000	1,500,000	103,927	1,039,2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 仟元	無	93.04.23 經授商字第 09301066380 號
93.07	10	150,000	1,500,000	103,948	1,039,4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4 仟元	無	93.07.29 經授商字第 09301132700 號
94.10	10	150,000	1,500,000	119,609	1,196,0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606 仟元	無	94.10.21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220 號
95.02	10	150,000	1,500,000	120,680	1,206,8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714 仟元	無	95.02.0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9630 號
95.05	10	150,000	1,500,000	123,216	1,232,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357 仟元	無	95.05.08 經授商字第 09501083670 號
96.01	10	150,000	1,500,000	123,243	1,232,4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8 仟元	無	96.0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3930 號
96.04	10	150,000	1,500,000	125,769	1,257,6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268 仟元	無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0180 號
96.08	10	150,000	1,500,000	126,091	1,260,9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14 仟元	無	96.08.08 經授商字第 09601190330 號
96.09	10	150,000	1,500,000	127,761	1,277,6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96 仟元	無	96.0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7430 號

97.05	10	220,000	2,200,000	158,563	1,585,629	合併增資 308,024 仟元	無	97.05.13 經授商字第 09701111690 號
97.08	10	220,000	2,200,000	162,210	1,622,098	盈餘轉增資 36,469 仟元	無	97.08.28 經授商字第 09701217080 號
98.09	10	220,000	2,200,000	163,412	1,634,127	盈餘轉增資 32,028 仟元 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元	無	98.09.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15090 號
99.04	10	220,000	2,200,000	163,891	1,638,917	認股權憑證轉換 4,790 仟元	無	99.04.20 經授商字第 09901078510 號
99.09	10	220,000	2,200,000	167,218	1,672,180	盈餘轉增資 32,77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485 仟元	無	99.09.15 經授商字第 09901210520 號
100.01	10	220,000	2,200,000	167,349	1,673,49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10 仟元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 10001009370 號
100.04	10	220,000	2,200,000	167,754	1,677,545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55 仟元	無	100.04.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73130 號
100.07	10	220,000	2,200,000	167,773	1,677,733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8 仟元	無	100.07.22 經授商字第 10001156780 號
100.09	10	220,000	2,200,000	186,116	1,861,163	盈餘轉增資 183,430 仟元	無	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5880 號
102.06	10	220,000	2,200,000	185,116	1,851,163	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102.06.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12260 號
106.08	10	220,000	2,200,000	172,000	1,720,000	現金減資 131,163 仟元	無	106.08.07 經授商字第 10601111170 號

112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2,000,000	48,000,000	22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2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4	7	149	32,431	56	32,647
持有股數	395,411	185,172	78,717,018	89,908,064	2,794,335	172,000,000
持股比例	0.23%	0.11%	45.77%	52.27%	1.6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2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2,055	694,469	0.40%
1,000-5,000	17,282	34,044,814	19.79%
5,001-10,000	1,902	15,093,788	8.78%
10,001-15,000	507	6,568,646	3.82%
15,001-20,000	352	6,536,983	3.80%
20,001-30,000	228	5,904,802	3.43%
30,001-40,000	111	3,966,643	2.31%
40,001-50,000	61	2,823,733	1.64%
50,001-100,000	94	6,616,881	3.85%
100,001-200,000	33	4,888,607	2.84%
200,001-400,000	11	2,804,865	1.63%
400,001-600,000	3	1,554,687	0.90%
600,001-800,000	3	2,198,000	1.28%
800,001-1,000,000	2	1,755,080	1.02%
1,000,001 股以上	3	76,548,002	44.51%
合計	32,647	172,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5%以上及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673	0.75%
焦佑衡		1,065,861	0.62%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51,200	0.55%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3,880	0.47%
沈文哲		762,000	0.44%
廖盛棋		636,000	0.37%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542,687	0.32%
黃宗元		516,000	0.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496,000	0.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6)
每股市價	最高			80.40	65.20	43.70
	最低			49.75	30.50	33.70
	平均			63.01	44.27	40.14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37.06	37.08	38.86
	分配後			35.06	37.08(註 7)	38.86(註 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2,059,423	171,779,772	171,571,236
	(註 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6.65	2.95	0.87
		調整後	6.65	2.95	0.8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註 7	—
	無償 配股	調整前		—	—	—
		調整後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9.48	15.01	11.53
	本利比(註 4)			31.51	註 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3.17%	註 7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除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7：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40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6,231仟元及董事酬勞6,492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5%及1.0%估列。

(2)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數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帳列數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事酬勞	6,492	6,492	0	無
員工現金酬勞	16,231	16,231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分派	董事會通過	帳列數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事酬勞	14,523	14,523	14,523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36,303	36,309	36,309	6	調整111年度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年4月22日

買回期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區間	110.03.26~110.03.31
買回區間價格	65.7-68.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4,370,32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及本次新發行之公司債：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 (二)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 (五)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功率電感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營業比重

產 品	營業比重(%)
晶 片 電 容	60
介 電 瓷 粉	17
晶 片 電 阻	16
電 感	6
其 他	1
合 計	100

3.公司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1)晶片電容器
- (2)晶片電阻器
- (3)介電瓷粉
- (4)功率電感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工業級特殊應用高頻晶片電容開發
- 車用低損耗工業用電容開發
- 5G 工業用高可靠度高容中壓電容開發
- 電容 Stacked-Cap 高可靠度車規用電容開發
- 工業用大功率電流偵測金屬板電阻開發
- 小型化寬電極電流偵測金屬板電阻開發
- 特殊厚膜高壓安規抗油硫電阻開發
- 長邊電極型態厚膜高功率電流偵測電阻開發
- 持續開發 BME/PME MLCC 高階與特殊應用粉末
- 持續開發各系列微波與 RF 元件應用粉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將投入\$88,779元。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產業主要包括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壓敏電阻、熱敏電阻等，為電子電路之基本元件之一，亦為電子相關產品之關鍵零組件，而因應電子產品之微型化與高速運算需求，晶片型被動元件具備體積較小、頻率特性佳、且適合自動化大量生產成本較低等優勢，被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的3C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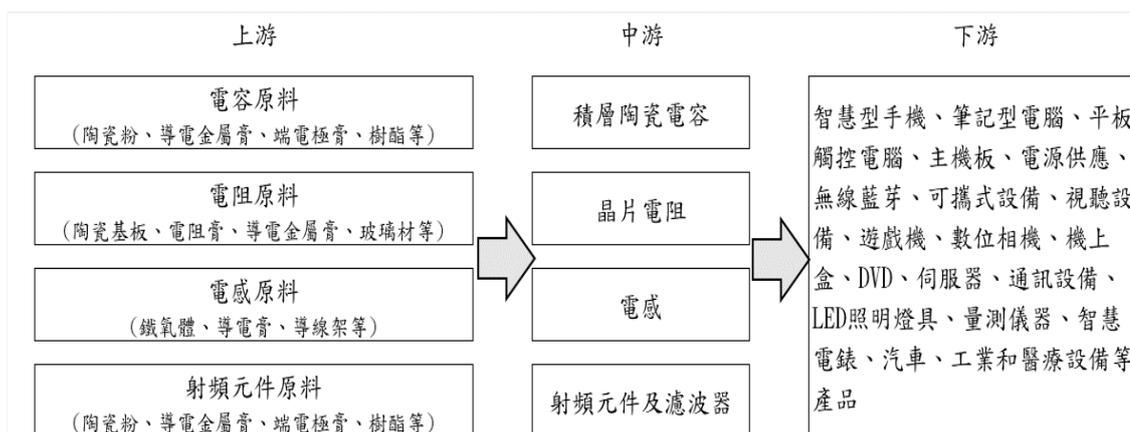
晶片型電阻、電容及感控元件產業目前仍為日系廠商所主導，其中尤以MLCC最具代表性，先進技術領導廠商在材料及製程上較佔優勢，掌握關鍵技術如陶瓷粉末、漿料與導電膠體等材料設計，並且投入大量的研發人員與開發成本，且著重於高容、晶片尺寸微小化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國內廠商則藉由日商釋出之標準型產品市場，逐步擴大規模經濟，配合國內電子組裝業之供應鏈，在資訊電子應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國內生產廠商經過多年的努力開發，已逐步提昇對陶瓷電容、電阻與電感所需的陶瓷材料及製程技術之自主性，藉由技術升級以及產業內之水平整合與策略聯盟加強產品銷售優勢，在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上逐步縮小與領先群組的差距，並積極切入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之網路通訊、車用電子及新能源與航太工業、醫療應用等較高利潤之應用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被動元件產業上游為介電瓷粉、陶瓷基板、氧化鋁基板、石英基板、導電接著劑、陰極箔等之材料供應商。本公司主要產品MLCC 上游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陶瓷粉及內外電極材料等，早期皆仰賴國外進口，經多年研發努力，目前自製比重已逐步提高，除可控制購入風險亦可降低生產成本。

被動元件產業中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壓敏電阻、熱敏電阻之製造商。被動元件乃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零組件，依功能的不同分為電容、電阻和電感三大類，電容主掌調節與過濾電波、電阻調節電流電壓、而電感過濾雜訊與防止電磁波干擾等功用，透過三者的相互配合，達到控制電子迴路與保護執行運算的主動元件之目的。由於被動元件廣泛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故下游應用端包含；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觸控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無線藍芽、可攜式設備、視聽設備、遊戲機、數位相機、機上盒、DVD、伺服器、通訊設備、LED 照明燈具、量測儀器，智慧電表、汽車、工業和醫療設備等產品。



3. 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隨著電動車、新能源、5G、移動應用(mobile app)快速蓬勃發展，無線通訊設與數位多媒體產品持續向小型化與高移動性發展，而電容、電阻及高頻等被動元件的使用量亦因應產品高階化而增加。也因如此，手機、交換機、伺服器、路由器與5G基地台等通訊應用設備乃逐漸成為被動元件主要使用大宗，其次為PC暨週邊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再來環保綠能趨勢已成為主流所帶動的儲能和電動車的發展，而再加上汽車主被動安全配備增加，讓高階被動元件的使用量大幅增加。

4. 產品之各種發展方向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小型化與薄型化：受智慧手機、觸控式平板電腦、ultrabook PC 與Phablet 需求持續走強，被動元件將維持小型化發展趨勢。晶片電阻01005尺寸大量使用中，晶片電容在PA模組則快速導入01005尺寸，壓模式電感的低高度極耐高電流等系列產品逐一開發。
- (2) 高頻化：從 3G 通訊到 3.5G 以及 LTE 4G、5G，使用頻率甚至到 60GHz 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通訊Wi-Fi6，bluetooth 藍芽需求已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高頻MLCC大宗以0402、0201為主且陶瓷天線和濾波器的角色也逐步持續提升。
- (3) 高可靠度設計：例如車用電子必須滿足AEC-Q200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抗硫化、提高MLCC耐彎曲強度、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等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零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5. 因應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為國內企業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累計約30年研發及生產經驗之粉末製造廠商及特殊規格之晶片電容及電阻之製造銷售。為因應未來5G基地台/車用/第三代半導體(GaN、SiC)發展趨勢及商機，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於安規/高功率/高耐溫之特殊被動元件產品(電容/電阻)及介電陶瓷粉末作為本公司主力及核心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晶片電容及晶片電阻之生產技術層次，在產品尺寸方面，已開發客製化需求X5R/X7R/X7E/X8R/X7T高可靠度3035、3940、4252、6560、13060等尺寸之中高壓晶片電容與軍用規格特殊電容；在新產品開拓方面，金屬板型超低阻之產品與相關製程技術成熟已切入市場，並獲數家上市大廠承認及一致好評，持續依市場需求開發0805/1206各尺寸低阻產品，滿足客戶小型化大電流應用；在產品功能方面，本公司所製造之安規認證之晶片電容器，包含全系列1808~2220 / X1Y2 & X2 安全認證與車規安規用產品，可以開始供應歐洲與中國電信新法所需安規MLCC，另陸續開發車規用高可靠度產品系列，提供從0603~2225 等各尺寸範圍車規相關產品，配合全球環保綠化的願景，全系列晶片電容及電阻產品，均符合RoHS規範，晶片電容更是做到全系列無鉛無鎘領先同業並全廠導入綠色管理認證QC080000完成。

在關鍵技術方面，卑金屬製程用之關鍵材料—積層電容器介電陶瓷粉末，也已全系列開發量產，更藉由中高階BT與不同特性配方粉的產品能力，配合BME製程技術之建置與逐年之優化，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產品電性與可靠度，如卑金屬電極用中高壓電容器，取代現有Ag-Pd系之X7R材料，由於產品深獲客戶信任，自98年起逐步打入日本市場，99年也成功打入美國特殊應用市場。近年來GPS全球定位系統的廣泛應用，從共享單車，機車和電動車的逐年倍數成長，微波陶瓷天線關鍵零件所需小型化設計的介電材規格將朝高介電常數方向發展與高精度定位所需的低K 高QF特性產品同步展開且也展開5G毫微米波段和更高頻的應用陶瓷材料的開發。由於粉末產品已走入國際市場，除了大中華以及亞洲區市場外，也為歐美地區的客户持續設計製造符合需求的特殊規格介電粉末。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截至112年3月31日止
合併研發費用	88,239	17,55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142,386	879,673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率	2.13%	2.00%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 品	研發內容
介電瓷粉	■微波瓷粉NPO專案研發 ■電容瓷粉X7R高階配方粉專案研發 ■電容瓷粉NPO高階配方粉專案研發
電 容	■電容特殊交流安規應用開發 ■電容中容5G應用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容車用產品應用開發
電 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硫EIA-977高壓電阻產品開發 ■小型化低溫度係數0805電流偵測電阻開發 ■卑金屬2512厚膜高功率電阻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展望新的一年，新冠疫情持續影響、俄烏戰爭發生、原物料價格飆漲、通膨隱憂升溫、中國境內能耗雙控政策、晶片缺料、勞動力短缺、主要經濟體面臨經濟成長減緩疑慮及地緣政治風險等等變數引發市場擔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23年1月31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全球通貨膨脹率將從2022年的8.8%降至2023年的6.6%，2024年則為4.3%。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該報告預估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9%；針對2023年總體經濟而言，台經院則預測2023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58%，預估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年放緩。

然隨著未來科技的應用5G、新能源、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高速傳輸等運用，仍有望帶動被動元件需求成長。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積極的採取下列的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短期：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為因應5G、車用電子、新能源、第三代半導體相關應用衍生之新需求及響應政府回台投資政策，持續進行擴廠，提升公司競爭力。
- 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中長期：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局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降低用電成本與減少碳排)及持續推動CSR(企業社會責任)。
- 積極擴大開發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區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883,512	55	2,938,879	49	1,480,500	36
	美洲	267,882	5	397,810	7	445,528	11
	歐洲	217,590	5	254,933	4	220,938	5
	其他	—	—	3,188	—	370	—
小計	3,368,984	65	3,594,810	60	2,147,336	52	
內銷	1,838,877	35	2,415,300	40	1,995,050	48	
合計	5,207,861	100	6,010,110	100	4,142,386	100	

2.市場佔有率

以本公司營業比重達 50% 以上之晶片電容而言，111 年度產值為 15.8 億元，佔全球電容器產值 1% 以下，但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擁有自製介電瓷粉之晶片電容器廠家，在容製規格、環保綠化產品-尤指高壓晶片電容器，佔領導之廠商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以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A.市場需求分析

信昌主要生產大功率、高可靠度之晶片電容及晶片電阻為主，預測未來高功率產品將隨著 5G、新能源、車用、IOT、快充電源等相關產業之快速發展將有相當規模成長，其他如高階筆電(Ultramobile)、數位機上盒、手持遊戲機等均為正成長。以上應用皆會為信昌大尺寸高功率產品帶來很大的商機。

B.市場供給分析

晶片被動元件及電感器，目前最大競爭對象仍為日系廠商，日系廠商受限於沉重人事成本，在產能擴充上相對較為保守謹慎，因之國內電子材料產業若能掌握技術發展趨勢，提昇製程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藉由國內資訊及通訊產業之完整體系，應可逐步取代國內日系產品之角色。更由於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高階化影響，個人電腦、遊戲機、數位機上盒等，對於高容高壓等特殊規格元件，需求量成長，國內業者冀以規模經濟降低成本，提高與日系產品的競爭力。

4. 競爭利基

(1) 擁有關鍵性技術

陶瓷電容器之關鍵技術包括電極材料及介電瓷粉二個項目，本公司為國內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成立至今已累計約 30 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此為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能力；由此核心能力出發，持續研發更高階之積層電容瓷粉及多面向衍生發展其他產品。其中用於晶片電容器(積層陶瓷電容器)之介電瓷粉，除本公司以外，目前國內同業大多仰賴國外進口之介電瓷粉，對此，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市場之需求，近幾年積極提高國內原料自主供應之比率，並對外供應晶片電容器用中高階之介電瓷粉與微波應用瓷粉，目前已成功銷售給國內外大廠，預計未來持續推廣，以此提升本公司之獲利。此外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更高階特殊應用之積層電容瓷粉、LTCC 材料、5G 應用高頻微波材料與高頻電感材料以滿足國內外未來市場需求。

(2) 垂直整合效益佳

本公司介電瓷粉之品質優良並且穩定性極佳，除供信昌自行生產 MLCC 之用外，於 94 年加入華新科技 PSA 集團後，不論在單層或多層陶瓷電容器用之介電瓷粉以及 LTCC 材料、5G 應用高頻微波材料的共同研發、試用導入時間更為縮短。

(3) 產品多元化，整體績效佳

本公司產品自原料(介電瓷粉、LTCC 材料、5G 應用高頻微波材料)、半成品(半導體陶瓷電容瓷片)乃至成品(晶片電容、晶片電阻、磁性元件)，其產品多元化之廣度與深度，不僅可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並且可規避單一產品因供需失衡、價格競爭而影響營運績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經驗豐富之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之經理人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皆為學有專精之人士，穩定性及成熟度高，對市場保持敏感度且決策過程迅速，為公司後續發展之重要基石。

② 領先之材料及製程技術整合

由於具有陶瓷材料之核心能力，為國內類似同型公司上下游整合程度最高者，其中以介電瓷粉之研發與量產能力最具競爭優勢，本公司以其累積多年之研發及生產經驗，可多方面發展其他產品。

③ 客製化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行銷整合服務

本公司除擁有上游材料技術及產品製程技術整合之技術團隊外，更可提供客戶應用端之產品設計，製造及行銷之整合，對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提供最佳之技術服務。

④ 堅強之行銷業務能力

就行銷業務面而言，本公司各產品由於內外銷陣容堅強，具有與大客戶配合及打入國際市場之能力與經驗。

⑤完整的產品組合

PSA 集團產品包含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器、RF 設備、天線到保護元件，產品規格選項完整，可為客戶提供一站購足的便捷服務。加上完整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已在全球各地建立，可確保提供客戶及時和在地化的服務。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日益上升之勞動成本及人力短缺，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本公司目前除合法引進部份外勞外，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製程技術，以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另重視員工福利，如採行員工信託持股制，凝聚員工向心力，且可吸引更多人才。

②主要原料仰賴進口且價格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積極尋找海外材料技術合作、與供應商持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原料來源不易短缺。

③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亞幣兌美元大幅波動

因應對策：修訂交易合約，適時反應成本，減少匯率走勢造成的衝擊。另將交易條件，改為匯率較為穩定的貨幣。此外適時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④受中美貿易摩擦/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呈現不確定狀態。

因應對策：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適時調整公司工廠佈局及供應鏈，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並提升公司研發能力，與其他同業進行差異化之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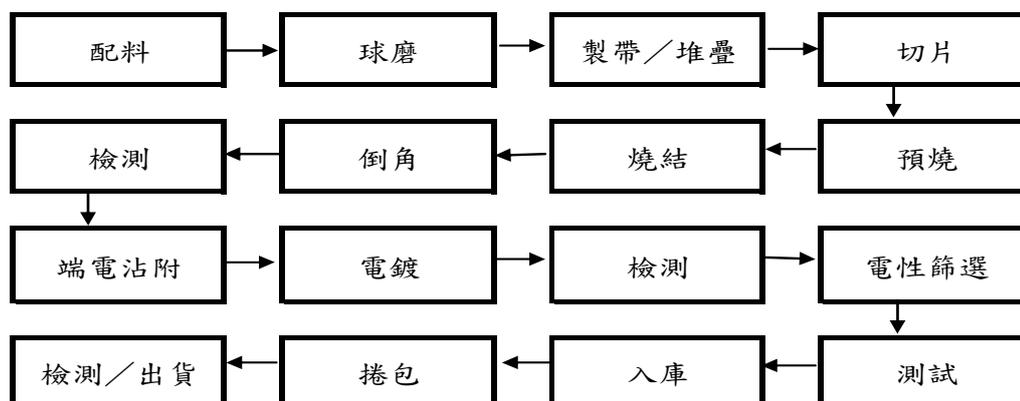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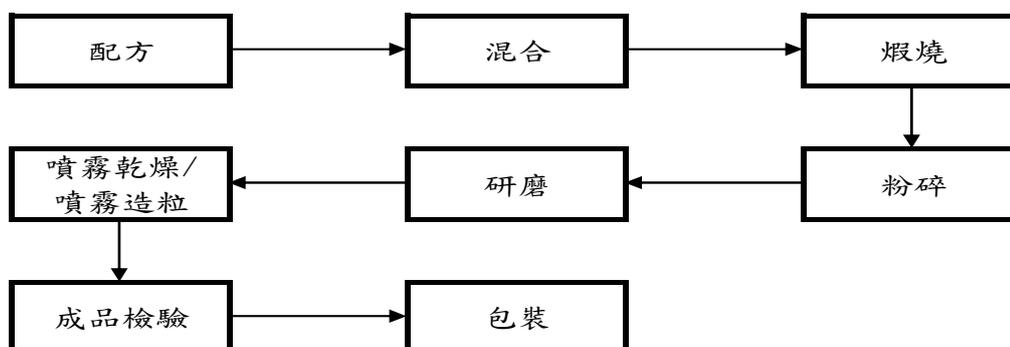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
晶片電容(MLCC)	應用於能量儲存、濾波旁路、耦合、反耦、調諧振，使用於電腦週邊設備、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車用電子產品、新能源、家用/醫療及綠能電子產品
晶片電阻(Chip-R)	應用於直流降壓、直流分壓，使用於電腦週邊及資訊家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介電瓷粉	供製造圓板型陶瓷電容瓷片、積層陶瓷電容器、微波元件、陶瓷天線等之原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晶片電容



(2) 介電瓷粉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電極	日本、關係企業	穩定
瓷粉	本公司自製	穩定
基板	台灣、大陸	穩定
碳酸鋇	歐洲、大陸	穩定
二氧化鈦	歐洲、日本、大陸	穩定
氧化鋯	大陸	穩定
稀土	大陸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前至截止年度第一季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新科技	1,020,648	17	關係人	華新科技	880,949	21	關係人	華新科技	220,753	25	關係人
2	-	-	-	-	甲公司	528,292	13	非關係人	-	-	-	-
3	其他	4,989,462	83		其他	2,733,145	66		其他	658,920	75	
	銷貨淨額	6,010,110	100		銷貨淨額	4,142,386	100		銷貨淨額	879,673	100	

註：其他客戶之銷售比重未達全年銷貨淨額之1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莞華科	719,377	23	關係人	華新科技	413,499	24	關係人	華新科技	63,934	17	關係人
2	華新科技	631,675	20	關係人	東莞華科	300,187	18	關係人	A公司	58,934	15	非關係人
3	A公司	241,032	8	非關係人	A公司	122,773	7	非關係人	東莞華科	58,672	15	關係人
4	其他	1,528,492	49		其他	868,636	51		其他	202,087	53	
	進貨淨額	3,120,576	100		進貨淨額	1,705,095	100		進貨淨額	383,627	100	

3.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華新科技公司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因本公司產品線與華新科技具垂直整合互補效果，經由此次策略聯盟，雙方於九十五年中開始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而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

關係人華新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供應電容、電阻等產品，而其餘廠商則主要供應電極及介電瓷粉之原料，進貨比重皆在 20% 以下。

整體而言，本公司各類主要原料之採購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主要是依據供應商之交期、物料品質及單價等原則來決定交易對象，由上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	數量 單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晶片電容	仟片	3,144,518	1,785,130	1,446,212	1,582,259
晶片電阻	仟片	3,719,856	678,289	3,552,221	560,752
介電瓷粉	公斤	4,716,427	1,466,448	2,323,760	743,827
電感	仟片	251,716	281,754	169,640	145,446
合計	仟片	7,116,090	4,211,621	5,168,073	3,032,284
	公斤	4,716,427		2,323,76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	數量 單位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晶片電容	仟片	6,547,387	1,340,888	23,579,725	2,156,159	4,778,955	1,206,686	11,084,532	1,303,902
晶片電阻	仟片	5,169,355	441,910	7,653,682	368,028	4,326,848	369,039	5,164,248	295,569
介電瓷粉	公斤	1,370,421	479,762	2,522,874	707,710	1,060,904	365,333	1,024,150	319,436
電感	仟片	169,122	141,441	373,879	327,609	38,266	39,511	260,433	207,370
其他	仟片	16,388	11,299	50,823	35,304	17,645	14,481	25,668	21,059
合計	仟片	11,902,252	2,415,300	31,658,109	3,594,810	9,161,714	1,995,050	16,534,881	2,147,336
	公斤	1,370,421		2,522,874		1,060,904		1,024,1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工	309	295	302
	直接人工	632	489	546
	合計	941	784	848
平均年歲		34.75	35.7	35.65
平均服務年資		4.97	5.48	5.86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32	0.38	0.35
	碩士	3.72	4.46	4.83
	大專	33.37	33.80	34.43
	高中(職)	26.89	22.79	23.11
	高中以下	35.71	38.65	37.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受環境保護稽查結果）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汙染種類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2.04.30)
未符合空污防制規定	—	—
未符合水污防制規定	147,000	—
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	—
其他	100,000	—

(二)受罰之改善預防措施：

1. 未符合水污防制規定：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接獲桃園市政府來函(文號:府環稽字第 1110071689 號)，因環保局於放流口採樣稽查結果，懸浮固體超過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新台幣 147,000 元及環境講習。本公司已繳納罰款及派員參加講習，且經改善後，已符合放流水標準，並將改善結果函送環保局備查。

2. 未符合毒性化學物質規定：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來函(文號:府環空字第 1110148745 號)，因逾期申請及取得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貯存)之展延登記文件，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新台幣 10 萬元及環境講習。本公司已繳納罰款及派員參加講習，日後本公司將針對各項許可證、向政府申報之文件等之有效期限建立管制表。

(三)對於污染之防患措施有以下計畫：

1.本公司的環保政策

環保政策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為一高階電子陶瓷產品的製造廠。基於確保品質原則下，儘量選用低污染之製程設備和原物料，以追求在設計、製造、銷售產品及棄置過程中，做好污染預防，並預防或降低因製程、設施及活動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而導致之風險為目標。我們承諾遵循下列原則，以落實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

- A. 遵守法令：遵守並符合相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國際環安公約、客戶及其他有關團體之要求。
- B. 持續改善：建立並執行改善計畫，減少環境衝擊、降低安全衛生風險，持續改善環安績效。
- C. 降低風險：透過適當管理措施做好污染預防及回收再利用，掌握並控制各種危害源，達成預防所有人員之受傷、疾病或其他災害之發生。
- D. 落實教育：教育及宣導全體員工環保及安全衛生理念，使其認知個人之責任，並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
- E. 良好溝通：建立良好溝通諮詢管道，加強與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之互動，以傳達公司的環安政策及相關要求。

2. 各項管理系統建置

本公司於 93 年即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 SGS 認證，致力於污染預防且視為首要責任之一且持續至今。

本公司除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有效)，還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有效)、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有效)、IATF 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有效)。產品標識：UL/TUV 產品安規認證、SGS 產品有害物質檢測。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業已依據 ISO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查證。

3. 重大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管理方案

本公司除積極依據 ISO14001 & ISO45001 中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中鑑別異常風險，推動各項環境與安全管理系統，落實異常通報系統，本公司為符合環境法令、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要求，嚴格實施各項監測系統管制，確切降低污染排放總量及污染之發生，本公司於 111 年尚持續作了以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珍惜資源 節能減碳	廢 Pet film 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	為減少廢 Pet film 數量，擬由供應商回收處理。	於 111 年 2 月開始執行，但因供應商回收處理成本過高，暫緩執行。
2	符合法規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區設置	可燃性液體原物料須單獨存放以符合法規。	於 111 年 5 月儲存區設置完成，供可燃性液體原物料放置儲存。

3	珍惜資源 節能減碳	廢塑膠(R-0201)委 外回收再利用	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塑膠 (包含捲帶, 原物料包裝袋 等)對環境造成衝擊。	於 111 年 4 月開始執行廢 塑膠(R-0201)委外回收再 利用方案, 於 111 年減少 了近 4 噸的垃圾, 至今持 續中。
4	珍惜資源 節能減碳	導角站污泥 (R-0403)回收再利 用	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對 環境造成衝擊且增加碳排 放量。	於 111 年 3 月增設壓濾 機, 透過分離處置及再回 收, 111 年約減少 22%的 污泥量, 至今持續執行中。
5	符合法規	緊急發電機油槽之 防溢槽改善	緊急發電機油槽有外溢情 形	於 111 年 7 月開始執行強 化防溢槽之高度及容量。
6	降低風險	LPG 瓦斯儲槽安全 閥及管路改善	更換安全閥, 使功能正常 使用	於 111 年 2 月開始執行, 至今持續中。
7	降低風險	噴砂機增設安全威 應裝置	防止人員意外事故發生	於 111 年 2 月開始執行, 至今持續中。
8	符合法規	廢紙/廢鐵廢棄物暫 存區圍籬改善	減少廢棄物飛散與便於管 理整頓	於 111 年 3 月開始執行, 至今持續中。
9	符合法規	瓷粉一廠脈衝式集 塵機更換工程	改善現場操作環境, 減少 粉塵逸散飛揚, 降低汙染 排放。	於 111 年 1 月開始執行, 至今持續中。
10	珍惜資源 節能減碳	持續更換舊燈具	台灣廠區部分區域內 T5/T8 舊燈具更換為 LED 燈	於 111 年持續改善中。

4. 111 年台灣廠區環保相關支出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保支出統計表

分類	說明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1. 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1) 污染防治	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 治	14,563	140
(2) 節省資源耗用	為節省資源(例如: 水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1,758	0
(3) 事業廢棄物處置及回收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包括再利用、焚化、掩埋 等)費用	17,805	1,523
2. 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包括(1)員工環保教育支出;(2)環境管理系統 架構和認證取得費用;(3)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3,656	0
3. 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罰款等	100	0
總計		37,882	1,663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為一高科技產業之公司，以創造最高利潤作為全體員工工作的規範，推行員工持股信託，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如下：

1.福利措施：本公司業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公司並在員工照護中提供租屋津貼、交通車、婚喪喜慶補助、員工伙食改善、特約醫療院所優惠、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急難救助、開辦團體保險…等。對於提供的福利措施，除設置員工意見箱隨時回應員工意見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期整合並作為改進福利推動方向並期增強員工向心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並由人資部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2)除由人資部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們進修外，對於無法滿足同仁之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時，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訊息不定期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同仁參考。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藉由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3) 111 年度本公司之教育訓練支出計 543 仟元，總訓練時數計 4,959 小時，2,157 人次，課程內容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經營管理	NPS 生產技術/提升生產力系列-Unit3 生產管理架構/提升生產力系列-Unit4 成本/供應商徵信風險評估手法/有價廢棄物標售作業流程說明
品質管制	汽車業核心工具-針對過程及系統稽核員培訓/品質意識/PFMEA 實務演練-基礎觀念/PFMEA 改版輔導/VDA6.3 條文課程/SPC 教育訓練/DFMEA 應用與落地輔導/PFMEA 應用與落地輔導
資訊技術	2022 資訊安全宣導/PSA 資通安全指引教育訓練/上市櫃資通安全管控之研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條文解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訓練/營運持續演練作業說明/ISMS 風險管理方法/MES-產品設計/安全程式碼撰寫訓練/PSA 社交工程演練宣導
行銷業務	Product training_MLCC/Product training_RF/Product training_Chip R/MLCC Sales Training/業務管理與信用額度控管
安全衛生	不法侵害系列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業碳盤查講習會/CPR+AED 課程/供應鏈安全威脅認知與防爆反恐/消防安全講習/製造業碳盤查講習會/RoHS 環境關聯禁用物質/ISO14001 暨 ISO45001 內部稽核員/SDS 危害物質/交通安全宣導/緊急應變疏散演練
ESG 相關	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編製財報人員/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持續進修/ESG 資訊揭露與近期推動措施介紹/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金融業、電子業/製造業碳盤查暨碳足跡講習會-碳足跡課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宣導會/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111 年度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專業知識	稅務相關研討會/工商法規研討會/IFRS 宣導會/公司治理規章修正宣導會/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宣導說明會/CFC 稅務講座/國際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介紹
------	---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以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限處理完善。與外勞每季舉行定期會議，協助解決生活起居之問題，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及尾牙聚餐等活動。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未曾產生重大勞資糾紛。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定期召開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七年榮獲勞委會之頒獎鼓勵。公司持續不斷改善員工福利措施及竭力完善勞資雙方之溝通，惟於公司成長擴充之過程中，仍有疏漏之處：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及 111 年 6 月分別接獲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 11100207251 號函、1110164720 號函、11101647201 號函，關於員工加班超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完成繳納罰鍰及安排協調員工加班出勤相關事宜。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隨著科技的進步，原本就非常頻繁的網路攻擊，更是日新月異，加上智慧財產權及公司營業秘密的保護日趨重要，為持續推動及改善資安，公司爰訂定相關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措施：

1.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已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負責審視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並定期召開會議審理資安治理相關議題及持續改善，以確立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及適用性。「資訊安全委員會」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本公司事業部長為該委員會當然成員。本公司資通管理組織主要以資訊部為專責核心單位，設置資安主管/配置適足資安人員，並加入相關部門人員一起協同運作，共同推動及處理資安相關事項。
2. 本公司的資安策略主軸聚焦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來進行，從制度到科技，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性提升資安防護能力。目標則為：

- (1)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2) 保護本集團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 (3) 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
 - (4) 確保本集團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
3. 本公司為避免或降低被網路攻擊入侵的風險及造成資料毀損、遺失，進而干擾及中斷公司營運，相關控管因應措施如下：
- (1) 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有效接收及傳遞資安情資。
 - (2) 針對重要主機、網路設備仍持續強化其備援及備份機制，並以防火牆保護及定期進行電腦病毒掃描。
 - (3) 本公司不定期公告宣導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及規定。
 - (4) 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持續檢討改善。
 - (5) 針對本公司資安人員已進行 3 人次 24 小時教育訓練；針對全體員工，除日常公告宣導外，另實施 2 小時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參加人次計 183 人，共 366 小時。
 - (6) 有鑑於目前資安新興趨勢，如 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偽冒網站等，集團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計畫，針對不同資安情境演練，強化處理人員的應變能力，以期降低資安威脅危害。
 - (7) 111 年度已投入之資安資源合計 4,359 仟元，包含人事成本 3,484 千元及購置防毒軟體等資本支出 875 千元。
4. 未來仍將遵循國際標準，採系統性架構，全面檢視資訊系統，確保程序的適切性及有效性，落實日常管理。針對風險較高及影響較大項目，每年度審視需要，編列相應預算處理。以確實保護公司資產、營運之持續、客戶的利益以及股東的權益。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台灣水泥(股)公司	101.07.01~ 118.06.30	桃園廠承租土地作為工廠及宿舍用地約定	不得轉租、借予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中期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08.12.10~ 113.12.10	總授信額度 6 億元及本票保證	5 年期，還本寬限期 3 年，本金分 24 期攤還
中期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08.12.26~ 113.12.15	總授信額度 6 億元及本票保證	5 年期，還本寬限期 3 年，本金分 24 期攤還
中期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9.03.02~ 114.03.02	總授信額度 9 億元	5 年期，還本寬限期 3 年，本金分 24 期攤還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衛生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實施了以下防護措施：

(一)制訂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一級專職單位主管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建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及專任護理師。
2.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代表於總經理召開之月會中均提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相關工作報告。
3. 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向委員及勞工代表報告安全衛生目標及執行情形。

(三)設施安全

1. 生產設備均裝設安全防護設施；例：球磨機/護罩；塗工機、疊層機/安全門；切割機/安全護罩。
2. 氫氣使用場所設置偵測器，防止其洩漏危害。
3. 危險性機械(升降機)，定期委託原承造廠商實施維護保養。
4. 每年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構實施危險性機械(升降機)定期/不定期檢查。
5.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6. 使用易燃液體之場所設置濃度偵測器。
7.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每年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以確保各項機械設施之使用安全。

(四)作業環境衛生

1. 產生有機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均設局部排氣設施，將危害因子排除於作業場所。
2. 每月實施工安巡檢及作業安全觀察，確保廠區無潛在危險，並督導員工作業方式之正確性。
3.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對各作業場所、各不同作業的人員進行監測，確保每一作業場所及作業均符合法規規範，並將每次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張貼於公布欄，讓員工瞭解自己的作業場所及作業之暴露實況。
4. 各單位每年實施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風險積分達85分以上者，立即採取改善控制。
5. 現場各站別皆設置醫藥箱，供現場先行緊急處置使用。

(五)消防安全

1.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
2. 每年實施緊急逃生演練及消防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消防意識及熟悉逃生路線。
3. 每季實施法規查核，如有新增或加嚴，將及時調整，以保障員工權益。
4. 每年實施消防設備檢修，確保所有警報器、排煙及滅火設施正常運作。

(六)認知

1. 對新進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針對化學品操作人員進行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且每滿三年再實施。
2. SDS 放置於化學品使用、貯存處所，並教導員工認知SDS 記載內容。

(七)健康檢查

1. 新進員工均要求繳交體格檢查表以確認其健康狀況符合工作形態。
2. 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健康檢查。
3. 每兩年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特殊情況下得延後一年)

(八)交通安全

嚴格要求員工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務期車禍傷害降至最低。

(九)再發預防

1. 調查每件公傷事故，並執行預防措施；工作場所事故由安衛部門、設備部門、生產部門於24 小時內提出改善措施。
2. 每月實施職業災害統計，向勞動部申報。

(十)團體保險

公司為每名員工均加入團體保險，受職業傷害時，均可得到勞保、團保合理的理賠，讓員工更無後顧之憂。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公司於2004年取得OHSAS 18001認證，並於2020年更新為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今有效維護。

(十二)Covid-19 因應措施

自 109 年年初, Covid-19 爆發以來,本公司即密切注意疫情發展，準備相關因應措施，環安部門統籌所有防疫工作及資源分配，各權責單位定期彙報各廠區狀況及處置，同時預作疫情嚴峻時可能中斷業務之各項準備，保障員工之健康及管控及降低疫情對公司運營衝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939,191	2,778,886	3,675,244	4,157,808	3,603,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328	1,775,007	2,000,351	2,218,674	2,161,442
無形資產	3,629	2,034	1,804	7,221	8,214
其他資產	1,197,429	1,737,338	2,296,390	3,026,444	2,959,759
資產總額	6,487,577	6,293,265	7,973,789	9,410,147	8,732,754
流動負債	2,056,074	1,219,460	1,609,831	1,475,389	1,520,728
非流動負債	68,664	560,337	1,111,779	1,235,941	834,126
負債總額	2,124,738	1,779,797	2,721,610	2,711,330	2,354,8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46,263	4,469,375	5,211,604	6,374,786	6,377,900
股本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資本公積	489,736	497,066	497,066	498,548	498,708
保留盈餘	2,086,473	2,121,325	2,602,586	3,407,490	3,685,117
其他權益	50,054	130,984	391,952	803,119	528,446
庫藏股票	0	0	0	(54,371)	(54,37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324,031	0
非控制權益	16,576	44,093	40,575	0	0
權益總額	4,362,839	4,513,468	5,252,179	6,374,786	6,377,900
總額	3,623,239	4,203,868	4,908,179	6,030,786	註2

註1：107~111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及112年度股東會決議。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466,413	1,564,475	2,540,759	3,110,364	2,797,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247	1,442,114	1,698,011	2,093,893	2,062,457
無形資產		3,629	2,034	1,766	7,192	8,194
其他資產		2,742,843	3,043,815	3,340,070	4,019,699	3,739,885
資產總額		6,255,132	6,052,438	7,580,606	9,231,148	8,608,0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2,953	1,031,042	1,261,660	1,309,189	1,402,793
	分配後	2,582,553	1,340,642	1,605,660	1,653,189	註2
非流動負債		65,916	552,021	1,107,342	1,223,142	827,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8,869	1,583,063	2,369,002	2,532,331	2,230,180
	分配後	2,648,469	1,892,663	2,713,002	2,876,33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46,263	4,469,375	5,211,604	6,698,817	6,377,900
股本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資本公積		489,736	497,066	497,066	498,548	498,7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86,473	2,121,325	2,602,586	3,407,490	3,685,117
	分配後	1,346,873	1,811,725	2,258,586	3,063,490	註2
其他權益		50,054	130,984	391,952	803,119	528,446
庫藏股票		0	0	0	(54,371)	(54,37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324,031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46,263	4,469,375	5,211,604	6,698,817	6,377,900
	分配後	3,606,663	4,159,775	4,867,604	6,354,817	註2

註1: 107~111年之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111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及112年度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5,750,648	4,356,398	5,207,861	6,010,110	4,142,386
營業毛利	2,380,698	1,257,188	1,306,665	1,586,510	965,839
營業(損)益	1,936,243	893,789	907,953	1,177,762	616,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032)	87,223	83,971	264,570	12,875
稅前淨利(損)	1,878,211	981,012	991,924	1,442,332	629,4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79,837	764,859	787,731	1,148,630	489,64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79,837	764,859	787,731	1,148,630	489,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3,835)	81,103	260,580	367,697	(141,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6,002	845,962	1,048,311	1,516,327	348,4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2,038	771,591	791,318	1,143,641	506,518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4,126	(16,8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01)	(6,732)	(3,587)	863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47,997	855,382	1,051,829	1,508,951	361,8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6,198	(13,3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995)	(9,420)	(3,518)	1,178	0
每股盈餘(虧損)	8.62	4.49	4.60	6.67	2.96

註：107~111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4,728,117	3,693,112	4,243,551	5,103,801	3,728,375
營 業 毛 利	1,907,235	1,023,744	1,057,178	1,383,923	896,137
營 業 損 益	1,508,725	715,411	708,383	1,018,081	592,25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92,725	226,292	247,823	387,560	17,374
稅 前 淨 利 (損)	1,801,450	941,703	956,206	1,405,641	609,63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482,038	771,591	791,318	1,147,767	489,6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482,038	771,591	791,318	1,147,767	489,64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34,041)	83,791	260,511	367,382	(141,15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247,997	855,382	1,051,829	1,515,149	348,48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82,038	771,591	791,318	1,143,641	506,518
淨 利 歸 屬 於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0	0	0	4,126	(16,87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47,997	855,382	1,051,829	1,508,951	361,81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0	0	0	6,198	(13,32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8.62	4.49	4.60	6.67	2.96

註:107~111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意見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會 計 師 姓 名	余鴻賓 邱明玉	施錦川 吳恪昌	黃毅民 施錦川	黃毅民 施錦川	黃毅民 施錦川
查 核 意 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	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或 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75	28.28	34.13	29.84	26.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91	285.85	318.14	343.03	333.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59	227.88	228.30	281.81	236.95
	速動比率(%)	156.84	187.48	187.74	225.24	191.8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29.39	267.87	124.84	150.89	46.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8	4.36	5.56	5.52	4.23
	平均收現日數	61.03	83.71	65.64	66.12	86.28
	存貨週轉率(次)	5.99	5.50	7.11	6.06	4.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9	5.05	6.56	6.75	7.33
	平均銷貨日數	60.93	66.36	51.33	60.23	8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3	2.79	2.76	2.85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68	0.73	0.70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13	12.01	11.13	13.51	5.52
	權益報酬率(%)	38.72	17.51	16.35	19.74	7.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33	57.43	57.88	83.57	37.58
	純益率(%)	25.73	17.56	15.13	19.04	11.82
	每股盈餘(元)	8.62	4.49	4.60	6.67	2.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51	78.96	88.99	53.49	84.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5.60	119.01	120.58	102.38	103.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53	3.27	13.33	4.58	9.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3.12	3.52	3.26	3.9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11 年償債能力等各項比率下降，主係營收減少，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111 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下降，主係獲利減少所致。						

註：107~111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資料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52	26.16	31.25	28.43	25.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3.33	348.20	372.14	362.86	349.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3.83	151.74	201.38	237.58	199.43
	速動比率 (%)	104.85	117.35	157.40	178.27	153.55
	利息保障倍數 (倍)	643.69	245.98	121.35	147.89	45.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9	4.21	6.06	6.07	4.18
	平均收現日數	63.03	86.69	60.23	60.13	87.32
	存貨週轉率 (次)	7.19	6.40	7.21	5.65	4.0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89	5.37	7.36	7.88	8.60
	平均銷貨日數	50.76	57.03	50.62	64.60	9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46	2.97	2.70	2.69	1.7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0	0.60	0.62	0.62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20	12.59	11.70	13.97	5.61
	權益報酬率 (%)	38.72	17.51	16.35	19.74	7.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4.74	54.75	55.59	81.48	35.44
	純益率 (%)	31.35	20.89	18.65	22.41	13.13
	每股盈餘 (元)	8.62	4.49	4.60	6.67	2.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3.89	70.36	96.55	51.50	92.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3.22	101.33	99.87	84.28	90.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25	(0.23)	11.67	3.54	10.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3.66	3.66	3.04	3.68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11 年償債能力等各項比率下降，主係營收減少，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111 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下降，主係獲利減少所致。						
註：107~111 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 119 頁至 19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 193 頁至 26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603,339	4,157,808	(554,469)	(13%)
投 資		2,723,218	2,808,804	(85,586)	(3%)
固 定 資 產		2,161,442	2,218,674	(57,232)	(3%)
其 他 資 產		244,755	224,861	19,894	9%
資 產 總 額		8,732,754	9,410,147	(677,393)	(7%)
流 動 負 債		1,520,728	1,475,389	45,339	3%
負 債 總 額		2,354,854	2,711,330	(356,476)	(13%)
股 本		1,720,000	1,720,000	-	-
資 本 公 積		498,708	498,548	160	-
保 留 盈 餘		3,685,117	3,407,490	277,627	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377,900	6,374,786	3,114	-
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營收減少，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2. 負債減少：主係因營收減少致應付帳款隨之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4,142,386	6,010,110	(1,867,724)	(31%)
營 業 成 本	3,176,547	4,423,600	(1,247,053)	(28%)
營 業 毛 利	965,839	1,586,510	(620,671)	(39%)
營 業 費 用	349,239	408,748	(59,509)	(15%)
營 業 利 益	616,600	1,177,762	(561,162)	(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875	264,570	(251,695)	(95%)
稅 前 淨 利	629,475	1,442,332	(812,857)	(56%)
所 得 稅 費 用	139,830	293,702	(153,872)	(52%)
本 期 淨 利	489,645	1,148,630	(658,985)	(57%)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1年營收、毛利、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請詳「壹、致股東報告書」說明。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12,198	1,278,987	(985,608)	1,605,577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持續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p> <p>投資活動：購置廠房及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營業活動：預計銷貨收入現金流入並支付營運相關支出後，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p> <p>投資活動：預計增加購置固定資產及相關投資支出。</p> <p>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流出。</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購置廠房工程及設備金額 561,943 仟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上述資本支出主要係針對目前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擴充產能，改善製程瓶頸，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機器設備，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利基並預計能提升未來營收與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投資政策：最近幾年除積極增加台灣設備投資擴充產能外，亦持續佈局大陸投資，而轉投資大陸主要是接近市場與客戶，滿足短交期的需求，並擴大大陸市場佔有率，進而降低成本，增加獲利。亦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其他長短期投資以增進獲利。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控股公司情形如下：

項目	投資金額 (111.12.31)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728,456	海外控股公司	111年度虧損34,674仟元，主係受疫情及整體經濟情況不佳影響，子公司轉投資虧損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而定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327,140	海外控股公司	111年度獲利40仟元，主係經多年努力，深圳工廠訂單日益增加致轉虧為盈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而定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方式，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本公司111年度合併利息淨收入15,848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僅0.38%，可知利率因素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 2.匯率變動對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年	110年
兌換利益(損失)	79,199	(4,661)
營業收入	4,142,386	6,010,110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1.91%	-0.08%
稅前淨利	629,475	1,438,206
占稅前淨利百分比	12.58%	-0.32%

- 3.近兩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呈大幅波動趨勢，加上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致本公司產生匯兌利益。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財務部收到國外匯入之外幣貨款時，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台幣，以規避匯兌風險。
 - (2)業務部門進行外銷產品報價時，或採購部門於議定設備、原料價款時，會參酌匯率變動因素，做機動性的調整幣別或敲定合約匯率，以保障公司利潤。
 - (3)建立銀行遠期外匯額度，於匯率有巨大變動時，善用此避險額度操作，以避免匯兌損失。
 - (4)增加美元負債部位，以減少美金淨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 4.受物價預期調漲之疑慮影響，將造成部份費用成本增加，本公司以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調整產品組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獲利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資金貸與情形。
- 3.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 4.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與銀行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僅從事預售外幣交易，另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銀行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理財商品以保本且低風險、投資持有期間短、不影響正常資金需求調度及遵循內控內稽為原則。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國內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影響；國際上，美中貿易戰關稅調整使整體國際經貿環境產生變化，本公司已於台灣建置一定規模的工廠，藉由增加台灣投資佈局來降低貿易戰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長久以來就所處之內外經營環境隨時亟力蒐集各方相關資料，積極策劃可能發生之變化，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面發展。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積極致力於市場及產業分析，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景氣脈動，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與引進。同時與中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並積極整合行銷通路增加客戶廣度及蒐集最新市場資訊，強化競爭優勢：
 - 近年來電動車持續普及，汽車電子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不斷提升。同時，隨著汽車電動化比例增加，在控制系統、動力系統及影音系統等應用下，被動零組件規格上更加要求產品品質與高可靠度，所使用的被動元件需求量也大量增加。
 - GaN/SiC 第三代半導體後續於快充電源、5G 基站、新能源車、電力系統、風電太陽能、工業用馬達、電腦、家電、航太... 應用會大量成長，亦會帶動大功率被動元件需求。
 - 5G 商機預估以 43.9% 年複合成長率高速成長，其電源模組功率將會提升。隨著 5G 應用快速成長，其電源轉換模組需使用之被動元件數量大幅增加，尤其因 5G 應用功率較 4G 大幅提升 68%，相對帶動大功率被動元件需求。
- 2.資安風險管理:請詳「伍、營運概況」-「六、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投資論壇及技術論壇，以增加投資大眾、客戶對公司之瞭解，以期塑造公司更良好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現階段資本支出，視產線需求進行適度的擴充，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經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其可能風險，除推動產線效能優化外，主要係因應客戶中長期需求及導入研發成果，藉以逐步擴展客戶及產品市佔，分散營運風險；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市場景氣變化，適時機動調整相關計畫，以降低可能風險的負面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於原物料方面，本公司除積極尋求與國內外材料廠商合作、投入材料研發，提升自行開發材料之能力，並和供應商以策略合作方式，降低購入成本，藉由增加自製比重及材料自主性，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於半成品及成品進貨方面而言，111 年度，本公司來自母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及關係企業—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進貨分別佔本公司進貨總額之 24% 及 18%，對華新科技(股)公司之銷貨佔本公司銷貨總額之 21%，主係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華新科技(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為擴展本公司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爰於 95 年度起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此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所致，由於華新科技(股)公司及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且與本公司具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股)公司並為本公司大股東，故尚無因進銷貨集中而產生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1.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該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pdc.com.tw)) 以資遵循。該辦法明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風控總處、稽核室、總經理及各風險管理單位、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2. 各風險管理單位就其管控風險類別(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含資安風險)/財務報導風險/法令遵循風險(含氣候變遷及未遵循環保及其他相關法規風險)及針對主要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策略，依風險管理政策目的，訂定年度目標之計畫、提出中長期政策目標、總經理年度方針，每年評估其所面臨之目標與作業可能發生之風險，並提出因應策略；並向董事會進行一年一次報告，111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包含風險管理流程/風險評估/因應對策等)業已提報 111.11.01 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運作報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pdc.com.tw))。

3.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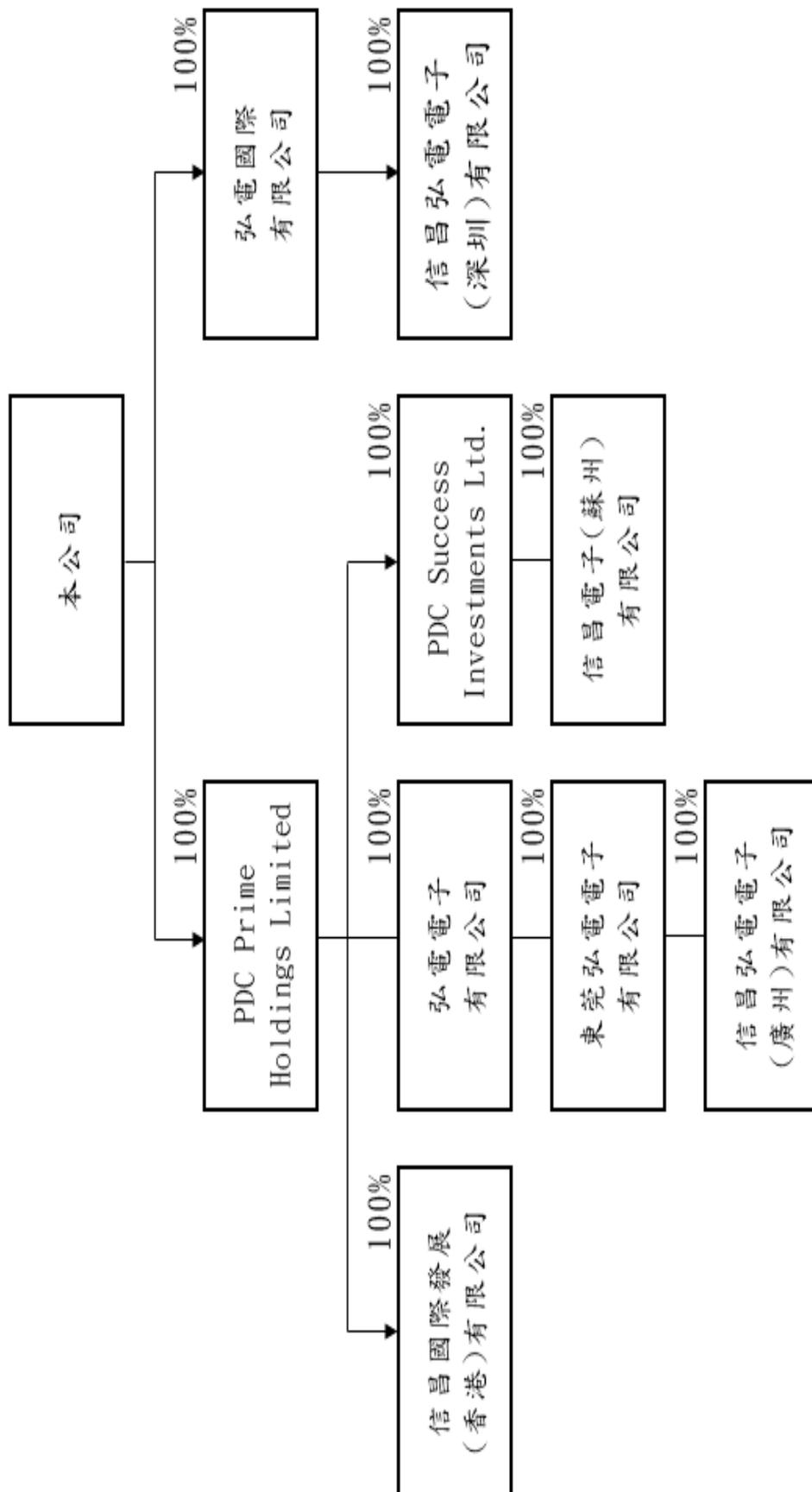
風險項目	各風險權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風險	總經理室	達成公司目標之策略規劃與協調，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與市場風險	電子材料事業部 積層電容事業部 電阻事業部 磁性元件事業部 行銷業務	秉持總經理和各事業部主管所制定之策略性目標、策略以及相關的高層次目標，執行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生產技術改善，提昇品質，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採購成本及庫存風險	資材處	原物料之採購、半成品加工、成品外購與庫存管控、成本管控及供應鏈管理。
關務及運輸管理風險	配銷處	關務異常事件管控、報關成本管理、海關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保稅品管控、貨物運輸管理及成本管控作業。
品質管理風險	品保處	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產品之品質管制制度、產品檢驗標準，量產產品及材料品質保證與客訴處理。
客戶信用風險	風控處	客戶信用額度建立與審查、應收帳款之催收管理。
風險管理之運行	風控處	協助各營運單位做定期之風險辨識、分析、風險胃納與回應之規劃與執行、有價廢棄物管理與標售。
環安廠務風險	聯合行政中心	廠務安全，危險物品與環境安全之管制，環保法規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
管理資訊風險	財務處	公司之帳務正確記錄與經營分析。
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處	利率、匯率之避險、銀行額度管理與關係維護、海外資金的監控。
子公司監督	財務處	海外子公司財務資訊及會計制度之監理。
法律風險	法務室	審核合約、公司授權，以減少企業之法律風險、保障公司資產與商譽。
人員風險	人資處	人力資本發展規劃及執行，敏感工作之人員，遵循公司規範，減少舞弊之風險。
資訊管理風險	資訊處	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推動資訊安全相關活動，資訊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完整性、存取控制、保全、系統復原機制。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負責訂定社會責任願景與政策，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除了針對行為準則進行重新審視之外，並適時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調整執行方向。
個人資料管理風險	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個資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個資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個資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及通報，個資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6.01.23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 9,001,000.00	國際貿易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003.10.1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23,464,538.00	控股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2003.10.29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12,009,000.00	控股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4.04.13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運東經濟開發區龐金路2588號	USD 12,000,000.00	生產陶瓷原料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997.07.09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8,221,614.62	控股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98.06.26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大朗美景西路658號	USD 6,100,000.00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1.12.01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 2,401,000.00	控股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8.09.06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步涌社區大興一路16號二層	USD 6,000,000.00	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產銷業務
信昌弘電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2021.05.10	廣州市黃埔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宏明路277號	CNY 1,000,000.00	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產銷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1)	持股比例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洪志謀(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9,001,000.00	100%
	董事	焦佑衡(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洪志謀(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23,464,538.00	100%
	董事	林文科(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洪志謀(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12,009,000.00	100%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洪志謀(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USD 12,000,000.00	100%
	董事	龐吉琳(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董事	巫宏俊(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總經理	陳國舟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洪志謀(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8,221,614.62	100%
	董事	林文科(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洪志謀(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6,100,000.00	100%
	董事	蔣建文(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文科(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林文科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洪志謀(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2,401,000.00	100%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陳桂成(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6,000,000.00	100%
	董事	陳淳學(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蔣建文(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陳桂成		
信昌弘電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陳桂成(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CNY 1,000,000.00	100%
	董事	洪志謀(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陳淳學(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羅夏盈(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桂成		

註1：係為出資額，各法人之代表人均未出資。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76,421	899,658	131,847	767,811	529,709	(1,160)	(10,819)	註1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728,456	1,575,424	0	1,575,424	0	0	(34,674)	註1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387,932	738,070	0	738,070	0	(1)	(23,571)	註1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68,520	747,379	9,593	737,786	68,560	11,338	(23,603)	註1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327,140	131,603	0	131,603	0	0	40	註1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87,331	408,196	166,246	241,950	644,078	12,937	(276)	註1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73,735	63,075	0	63,075	0	0	(358)	註1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84,260	171,105	39,674	131,431	155,572	2,440	23	註1
信昌弘電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4,411	1,988	0	1,988	0	(1,351)	(1,652)	註1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三)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強調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毅民 



會計師：施錦川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至 111.12.31 止)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新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率達20%以上且具控制能力	74,186,468	43.13%	-	董事 董事	顧立荊(華新科代表人) 洪志謀(華新科代表人)

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金額	處理方式	
銷貨	880,949	24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月結 0 天	156,226	21	無	無	無
進貨	413,499	28	註 2	註 2	註 3	註 2	~120 天 月結 0 天	-	-	無	無	無

註 1：銷貨予華新科技(股)公司之價格，係依一般市價計算。

註 2：華新科技(股)公司係依一般市價售予本公司。

註 3：應收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帳款沖抵後按月結 120 天支付。

(二)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土地及建物	110.11	220,000	依合約支付	已全數支付	-	產能規劃所需	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親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94.12.26	232,014 (係合併取得)	雙方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後進行議價。	正常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三)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此 事 項)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廠房及 辦公室	桃園市楊梅區 高獅路 566 號 及 566-1,2,3 號	111.01~111.12	資本租賃	參考市價	按月支付	相當	6,399	截至 111.12.31 止 應付租金餘額 1,644 仟元(未稅)	無
出租	廠房及 辦公室	桃園市楊梅區 高獅路 566-1 號	111.01~111.12	營業租賃	參考市價	按月支付	相當	3,002	截至 111.12.31 止 應收租金餘額 0 仟元(未稅)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五)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此 事 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受全球疫情影響，使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逆勢成長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三所述，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924 仟元及新台幣 471,188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52 仟元及新台幣 1,215 仟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重編後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附註十三及三一所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分別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取得後持有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由 4.02% 增加至 30.4%。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是項重編使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新台幣 324,031 仟元；民國 110 年度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利益增加新台幣 6,198 仟元。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民國 110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5,577	18	\$	1,312,19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8,414	4		532,06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9,496	1		262,69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317	-		50,88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83,613	7		743,01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12,608	2		335,97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02	-		34,9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273	-		12,0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71,972	8		820,57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67	1		53,4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03,339</u>	<u>41</u>		<u>4,157,808</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59,851	16		1,607,074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2,610	2		43,4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50,757	13		1,158,25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161,442	25		2,218,67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3,048	2		176,410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8,214	-		7,2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395	1		34,1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98	-		7,0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29,415</u>	<u>59</u>		<u>5,252,339</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8,732,754</u>	<u>100</u>		<u>\$ 9,410,1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30,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210,919	2		389,5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2,475	1		163,5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06,176	5		712,64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506	-		22,2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1,907	2		137,2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708	-		25,57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49,591	4		8,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46	-		16,1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0,728</u>	<u>17</u>		<u>1,475,38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72,193	6		817,65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8,439	2		178,5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1,490	2		154,131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882	-		9,0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347	-		51,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775	-		25,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4,126</u>	<u>10</u>		<u>1,235,94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354,854</u>	<u>27</u>		<u>2,711,330</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0		1,72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498,708	6		498,54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924	7		509,8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2,429	34		2,829,865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85,117</u>	<u>42</u>		<u>3,407,490</u>	<u>3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17)	(1)	(116,52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9,363	7		919,642	1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28,446	6		803,119	9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1)	(54,37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377,900</u>	<u>73</u>		<u>6,374,786</u>	<u>68</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24,031	3
3XXX	權益總計		<u>6,377,900</u>	<u>73</u>		<u>6,698,817</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32,754</u>	<u>100</u>		<u>\$ 9,410,1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盛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142,386	100	\$ 6,010,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3,176,547	77	4,423,600	73
5900	營業毛利	965,839	23	1,586,510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830	3	163,736	3
6200	管理費用	131,170	3	159,9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239	2	85,09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239	8	408,748	7
6900	營業淨利	616,600	15	1,177,76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558	1	14,021	-
7130	股利收入	42,700	1	54,883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1,436	-	19,97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340	-	3,30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7,808	-	9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75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9,199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	33,266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5,379	-	6,21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	-	156,128	3
7510	利息費用	(13,710)	-	(9,595)	-
7590	什項支出	(13,978)	-	(8,653)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	-	(33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4,66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06,503)	(3)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50,112)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75	-	264,57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29,475	15	\$ 1,442,33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39,830)	(3)	(293,702)	(5)
8200	本期淨利	<u>489,645</u>	<u>12</u>	<u>1,148,630</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21	-	(5,1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465)	(4)	372,570	6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6,227)	(1)	(6,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37	1	4,18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23)	-	2,4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157)	(4)	<u>367,697</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8,488</u>	<u>8</u>	<u>\$ 1,516,327</u>	<u>2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6,518	12	\$ 1,143,641	1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6,873)	-	4,12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3	-
		<u>\$ 489,645</u>	<u>12</u>	<u>\$ 1,148,630</u>	<u>1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1,810	9	\$ 1,508,951	2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322)	(1)	6,19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78	-
		<u>\$ 348,488</u>	<u>8</u>	<u>\$ 1,516,327</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96</u>		<u>\$ 6.67</u>	
9850	稀 釋	<u>\$ 2.95</u>		<u>\$ 6.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誼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 公司 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總計
A1	172,000	\$ 497,066	\$ 430,775	\$ 69,489	\$ 2,102,322	(\$ 185,087)	\$ 577,039	\$ -	\$ -	\$ -	\$ 5,211,604
B1	-	-	79,086	-	(79,086)	-	-	-	-	-	-
B5	-	-	-	-	(344,000)	-	-	-	-	-	(344,000)
B17	-	-	-	(1,725)	1,725	-	-	-	-	-	-
C7	-	26	-	-	-	-	-	-	-	-	26
D1	-	-	-	-	1,143,641	-	-	-	4,126	863	1,148,630
D3	-	-	-	-	(5,081)	4,188	366,203	-	2,072	315	367,697
D5	-	-	-	-	1,138,560	4,188	366,203	-	6,198	1,178	1,516,327
M5	-	-	-	-	(13,256)	64,376	-	-	-	-	51,120
M5	-	1,456	-	-	-	-	-	-	-	(41,753)	(40,297)
Q1	-	-	-	-	23,600	-	(23,600)	-	-	-	-
T1	-	-	-	-	-	-	-	-	317,833	-	317,833
L1	-	-	-	-	-	-	-	(54,371)	-	-	(54,371)
Z1	172,000	498,548	509,861	67,764	2,829,865	(116,523)	919,642	(54,371)	324,031	-	6,698,817
B1	-	-	115,063	-	(115,063)	-	-	-	-	-	-
B5	-	-	-	-	(344,000)	-	-	-	-	-	(344,000)
C7	-	(170)	-	-	(15)	-	-	-	-	-	(185)
D1	-	-	-	-	506,518	-	-	-	(16,873)	-	489,645
D3	-	-	-	-	9,291	59,566	(213,565)	-	3,551	-	(141,157)
D5	-	-	-	-	515,809	59,566	(213,565)	-	(13,322)	-	348,488
H3	-	330	-	-	(20,180)	6,040	(701)	-	(357,957)	-	(372,448)
Q1	-	-	-	-	126,013	-	(126,013)	-	-	-	-
T1	-	-	-	-	-	-	-	-	47,228	-	47,228
Z1	172,000	498,708	624,924	67,764	2,992,429	(50,917)	579,363	(54,371)	\$ -	\$ -	6,377,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盛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29,475	\$ 1,442,3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851	411,480
A20200	攤銷費用	5,325	4,3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06,503	(33,266)
A20900	利息費用	13,710	9,595
A21200	利息收入	(29,558)	(14,021)
A21300	股利收入	(42,700)	(54,8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0,112	(156,1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0)	(3,3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808)	(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656)	(31,01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58)	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4,957	(183,56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565	9,34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9,405	(15,5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368	(178,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857	10,7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120	(8,60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56,875	(209,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936	(4,0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46)	(1,9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8,645)	15,7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1,116)	(174,4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7,419)	67,1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62	(16,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93	(12,6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023)	(1,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9,245	872,6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30,078	11,5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440	55,6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13,260)	(9,5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516)	(140,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8,987</u>	<u>789,2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688)	(\$ 3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77	42,7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13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01	136,4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三)	(379,629)	(47,0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	356,8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943)	(740,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	8,0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0)	(6,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721)	(275,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5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976)	(29,4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0)	(344,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4,3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0,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769)	(423,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882	(1,2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3,379	88,9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198	1,223,2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5,577	\$ 1,312,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信昌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昌公司普通股為 43.1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信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信昌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信昌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信昌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信昌公司及由信昌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信昌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

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信昌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共同控制下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及處分關聯企業並導致對該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之交易，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取得日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取得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選擇重編前期比較資訊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起對該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信昌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信昌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9	\$ 4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8,256	536,7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53,692	255,866
附買回債券	<u>153,090</u>	<u>519,127</u>
	<u>\$ 1,605,577</u>	<u>\$ 1,312,198</u>

約當現金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4.9%	1.1%~2.4%
附買回債券	0.8%~4.1%	0.23%~0.2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一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0,030	\$ 389,047
一基金受益憑證	53,835	56,934
一政府公債	<u>44,549</u>	<u>86,085</u>
	<u>\$ 348,414</u>	<u>\$ 532,066</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74,605	\$ 247,885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二)	<u>4,891</u>	<u>14,812</u>
	<u>\$ 79,496</u>	<u>\$ 262,697</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 -	\$ 43,47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亞利桑那子公司債券(三)	92,039	-
亞馬遜公司債券(三)	60,327	-
美國公債(四)	<u>60,244</u>	<u>-</u>
	<u>\$ 212,610</u>	<u>\$ 43,476</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及 1 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1.425%~4.125%	0.8%~3.15%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 定期存款	-	4.125%

(二) 係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匯回並專戶儲存之外匯存款。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司債如下：

期 間	購 買 面 額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111 年 6 月	USD 5,000,000	3.3%~3.875%	3.7563%~3.8992%

(四)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債如下：

期 間	購 買 面 額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111 年 12 月	USD 2,000,000	3%	4.3224%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317	\$ 50,88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1,317</u>	<u>\$ 50,88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6,441	\$ 767,367
減：備抵損失	<u>(22,828)</u>	<u>(24,349)</u>
	<u>\$ 583,613</u>	<u>\$ 743,01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0 天~120 天。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28,389	\$ 256	\$ 9,113	\$ -	\$ -	\$ -	\$ 637,7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904)	(13)	(911)	-	-	-	(22,828)
攤銷後成本	<u>\$ 606,485</u>	<u>\$ 243</u>	<u>\$ 8,202</u>	<u>\$ -</u>	<u>\$ -</u>	<u>\$ -</u>	<u>\$ 614,930</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97,549	\$ 11,350	\$ 7,894	\$ 204	\$ 1,252	\$ -	\$ 818,2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326)	(567)	(789)	(41)	(626)	-	(24,349)
攤銷後成本	<u>\$ 775,223</u>	<u>\$ 10,783</u>	<u>\$ 7,105</u>	<u>\$ 163</u>	<u>\$ 626</u>	<u>\$ -</u>	<u>\$ 793,9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4,349	\$ 24,410
減：轉列催收款	(1,239)	-
減：迴轉呆帳費用	(349)	-
減：評價差異	-	(65)
加：外幣換算差額	67	4
期末餘額	<u>\$ 22,828</u>	<u>\$ 24,349</u>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78,908	\$ 246,345
半成品	85,484	74,745
在製品	157,005	128,389
原物料	232,278	362,538
在途存貨	18,297	8,553
	<u>\$ 671,972</u>	<u>\$ 820,57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184,824	\$ 4,448,39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277)	(24,799)
	<u>\$ 3,176,547</u>	<u>\$ 4,423,600</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度	110年度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註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註2

註1：弘電國際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受讓非關係人所持有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30%股權。

註2：信昌弘電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設立。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111及110年度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1,118,683	\$ 1,448,99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241,168</u>	<u>158,075</u>
	<u>\$ 1,359,851</u>	<u>\$ 1,607,0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2,241	\$ 601,60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518,710	185,50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79,403	257,34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9,642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79	44,85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27,550	30,050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067	158,075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u>88,101</u>	<u>-</u>
	<u>\$ 1,359,851</u>	<u>\$ 1,607,07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昌公司 111 年 6 月認購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計 8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556,975	\$ 580,006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40,618	44,730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63,051	62,330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79,189	104,364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410,924	366,824
	<u>\$ 1,150,757</u>	<u>\$ 1,158,254</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重編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31,594)	\$ 134,163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4,783)	18,856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58)	4,324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75	(588)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13,552)	(627)
	<u>(\$ 50,112)</u>	<u>\$ 156,12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20.43%	20.43%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	10%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6%	3.36%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0.4%	30.4%

信昌公司持有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前為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及久尹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 20%，惟信昌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信昌公司 111 年 1 月認購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9 仟股計 7,179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4.09% 下降至 4.02%。

信昌公司於 111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取得後持有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由 4.02% 增加至 30.4%。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三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另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220	\$ 1,112,664	\$ 2,520,276	\$ 48,992	\$ 221,077	\$ 82,493	\$ 4,287,722		
增 添	-	19	6,267	-	33	763,819	770,138		
處 分	-	(4,966)	(81,877)	-	(1,454)	(3,270)	(91,567)		
處分子公司	-	(194,692)	(274,304)	(11,254)	(16,187)	(504)	(496,941)		
淨兌換差額	-	1,944	2,630	33	331	13	4,951		
重 分 類	-	110,541	651,855	8,879	31,053	(727,645)	74,68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220</u>	<u>\$ 1,025,510</u>	<u>\$ 2,824,847</u>	<u>\$ 46,650</u>	<u>\$ 234,853</u>	<u>\$ 114,906</u>	<u>\$ 4,548,9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7,748	\$ 1,432,022	\$ 28,848	\$ 168,753	\$ -	\$ 2,287,371		
折 舊	-	84,293	272,783	6,245	17,308	-	380,629		
處 分	-	(4,966)	(80,609)	-	(1,450)	-	(87,025)		
處分子公司	-	(66,899)	(238,162)	(8,412)	(11,803)	-	(325,276)		
迴轉減損損失	-	(5,703)	(516)	-	-	-	(6,219)		
淨兌換差額	-	1,358	1,833	24	318	-	3,533		
重 分 類	-	5,703	69,692	-	1,904	-	77,29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71,534</u>	<u>\$ 1,457,043</u>	<u>\$ 26,705</u>	<u>\$ 175,030</u>	<u>\$ -</u>	<u>\$ 2,330,3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2,220</u>	<u>\$ 353,976</u>	<u>\$ 1,367,804</u>	<u>\$ 19,945</u>	<u>\$ 59,823</u>	<u>\$ 114,906</u>	<u>\$ 2,218,674</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220	\$ 1,025,510	\$ 2,824,847	\$ 46,650	\$ 234,853	\$ 114,906	\$ 4,548,986		
增 添	-	1	2,434	-	-	358,996	361,431		
處 分	-	(15,731)	(6,283)	(148)	(4,715)	-	(26,877)		
淨兌換差額	-	2,811	4,057	23	568	8	7,467		
重 分 類	148,895	93,182	160,656	3,566	7,962	(408,346)	5,91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1,115</u>	<u>\$ 1,105,773</u>	<u>\$ 2,985,711</u>	<u>\$ 50,091</u>	<u>\$ 238,668</u>	<u>\$ 65,564</u>	<u>\$ 4,896,922</u>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71,534	\$ 1,457,043	\$ 26,705	\$ 175,030	\$ -	\$ -	\$ 2,330,312
折 舊	-	87,173	310,946	6,375	19,436	-	-	423,930
處 分	-	(15,731)	(6,217)	(148)	(4,715)	-	-	(26,811)
迴轉減損(損失)								
利益	-	(6,011)	632	-	-	-	-	(5,379)
淨兌換差額	-	2,319	2,623	20	549	-	-	5,511
重 分 類	-	6,011	(97)	-	2,003	-	-	7,9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5,295	\$ 1,764,930	\$ 32,952	\$ 192,303	\$ -	\$ -	\$ 2,735,48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451,115	\$ 360,478	\$ 1,220,781	\$ 17,139	\$ 46,365	\$ 65,564	\$ -	\$ 2,161,44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 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43,351	\$ 163,960
房屋及建築	38,436	11,200
運輸設備	1,261	1,250
	<u>\$ 183,048</u>	<u>\$ 176,41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6,029</u>	<u>\$ 19,7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731	\$ 20,055
房屋及建築	13,827	10,236
運輸設備	363	560
	<u>\$ 34,921</u>	<u>\$ 30,85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4,708</u>	<u>\$ 25,573</u>
非流動	<u>\$ 151,490</u>	<u>\$ 154,1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1%	1%
房屋及建築	1%	1%
運輸設備	1%	1%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30,000</u>	<u>\$ -</u>
利率 %	1.74%~2%	-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 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 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8.12.26~113.12.15	\$ 198,970	\$ 197,980
109.04.09~113.12.15	99,485	98,990
109.07.09~114.06.15	79,392	78,996
109.08.07~114.06.15	99,240	98,746
110.11.09~114.06.15	59,544	59,24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 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 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8.12.10~113.12.10	\$ 95,360	\$ 99,033
109.04.29~113.12.10	95,360	99,033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 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 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 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9.03.02~114.03.02	94,433	93,96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9,591</u>)	(<u>8,333</u>)
	<u>\$ 472,193</u>	<u>\$ 817,656</u>
利率 %	1.075%~1.225%	0.45%~0.6%

十七、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應付各項費用	\$ 330,300	\$ 418,547
應付購置設備款	45,904	235,401
應付休假給付	6,749	7,36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2,723	50,832
應付現金股利	<u>500</u>	<u>500</u>
	<u>\$ 406,176</u>	<u>\$ 712,642</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4,882</u>	<u>\$ 9,011</u>

十八、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下）	<u>\$ 6,749</u>	<u>\$ 7,362</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信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專案。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信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信昌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582	\$ 58,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35)	(6,887)
提撥短絀	24,347	51,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347</u>	<u>\$ 51,3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	<u>\$ 106,216</u>	<u>(\$ 58,106)</u>	<u>\$ 48,1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u>531</u>	<u>(296)</u>	<u>235</u>
認列於損益	<u>595</u>	<u>(296)</u>	<u>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1,507	\$ -	\$ 1,50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818)	-	(8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80	-	4,980
計畫資產報酬	<u>-</u>	<u>(567)</u>	<u>(5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69</u>	<u>(567)</u>	<u>5,102</u>
雇主提撥	<u>-</u>	<u>(2,120)</u>	<u>(2,12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54,202)</u>	<u>54,202</u>	<u>-</u>
110年12月31日	<u>58,278</u>	<u>(6,887)</u>	<u>51,3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u>364</u>	<u>(49)</u>	<u>315</u>
認列於損益	<u>430</u>	<u>(49)</u>	<u>38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4,560)	-	(4,5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840)	-	(3,840)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621)</u>	<u>(1,6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00)</u>	<u>(1,621)</u>	<u>(10,021)</u>
雇主提撥	<u>-</u>	<u>(17,780)</u>	<u>(17,78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4,832)</u>	<u>4,832</u>	<u>-</u>
清償所分配資產	<u>(7,894)</u>	<u>8,270</u>	<u>376</u>
111年12月31日	<u>\$ 37,582</u>	<u>(\$ 13,235)</u>	<u>\$ 24,347</u>

信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信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971)	(\$ 1,623)
減少 0.25%	<u>\$ 1,007</u>	<u>\$ 1,68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83</u>	<u>\$ 1,635</u>
減少 0.25%	<u>(\$ 952)</u>	<u>(\$ 1,57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99</u>	<u>\$ 2,09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年	11.2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2,000</u>	<u>17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7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28,88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格差額	1,456	1,45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0,687	10,527
	<u>\$ 498,708</u>	<u>\$ 498,54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信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信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信昌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信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信昌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信昌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信昌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信昌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115,063	\$ 79,086
現金股利	344,000	344,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2

有關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67,764	\$ 69,4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u>-</u>	<u>(1,725)</u>
期末餘額	<u>\$ 67,764</u>	<u>\$ 67,764</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6,523)	\$ 919,642	\$ 803,1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4,137	-	64,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未實現 損益	-	(188,465)	(188,4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4,571)	(25,100)	(29,671)
組織重組	-	(126,013)	(126,013)
期末餘額	<u>(\$ 50,917)</u>	<u>\$ 579,363</u>	<u>\$ 528,446</u>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5,087)	\$ 577,039	\$ 391,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874	-	3,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未實現 損益	-	372,570	372,5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314	(6,367)	(6,05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23,600)	(23,600)
期末餘額	<u>(\$ 116,523)</u>	<u>\$ 919,642</u>	<u>\$ 803,119</u>

(六) 庫藏股票

1. 信昌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1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u>800</u>	<u>-</u>	<u>-</u>	<u>800</u>

11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	800	-	800

- 信昌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皆為 54,371 仟元。
-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5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信昌公司員工及信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信昌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8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 54,37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信昌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客戶地區別收入之細分

信昌公司客戶地區別收入之細分主要係以客戶營運地點為計算基礎，有關收入採地理區域區分之資訊及主要客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三)及(四)。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7,432	\$ 138,666	\$ 566,098	\$ 502,411	\$ 190,098	\$ 692,509
勞健保費用	42,495	11,158	53,653	45,037	12,055	57,092
退休金費用	15,643	5,179	20,822	14,922	4,304	19,226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6,272	5,222	31,494	29,024	5,728	34,752
折舊費用	429,711	29,140	458,851	382,100	29,380	411,480
攤銷費用	3,899	1,426	5,325	3,207	1,179	4,386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08 人及 963 人。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信昌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231		\$ -		\$ 36,309		\$ -	
董事酬勞		6,492		-		14,52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實際配發如下，差異數以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	\$ 36,309		\$ -		\$ 24,772		\$ -	
員工酬勞—實際配發		36,303		-		24,743		-
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		14,523		-		9,909		-
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		14,523		-		9,909		-

上述有關信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8,085	\$ 309,6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2,185	(524)
以前年度調整	(<u>31,603</u>)	(<u>15,467</u>)
	<u>\$ 139,830</u>	<u>\$ 293,702</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20,266	\$ 350,258
永久性差異	16,863	(50,189)
各項調整項目	13,141	9,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63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31,603</u>)	(<u>15,4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830</u>	<u>\$ 293,702</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新增營利事業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由 20% 下降為 8%~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期末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151,907</u>	<u>\$ 137,2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資產減損損失	\$ 13,490	\$ 14,69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237	12,187
呆帳超限剔除數	2,978	2,515
其他	12,690	4,757
	<u>\$ 39,395</u>	<u>\$ 34,1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35,890	\$ 158,8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其他	8,815	5,976
	<u>\$ 158,439</u>	<u>\$ 178,518</u>

(四) 信昌公司截至 109 年度 (含) 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本期純益	(分母)	本期純益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06,518	171,200,000	<u>\$ 2.9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79,7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06,518	171,779,772	<u>\$ 2.9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43,641	171,400,000	<u>\$ 6.6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9,4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43,641	172,059,423	<u>\$ 6.6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

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為聚焦自身核心技術，強化競爭力，於110年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之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以人民幣94,800仟元出售予兄弟公司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與估價報告且該價格已由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此交易已於110年4月至5月間完成變更登記及款項交付，該交易屬組織重組，不影響損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湖南弘電電子 有 限 公 司 <u>\$ 409,726</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湖南弘電電子 有 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830
應收帳款	101,082
其他應收款	1,032
存 貨	52,236
其他流動資產	4,4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65
使用權資產	1,932
存出保證金	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6,424)
其他應付款	(40,2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66)
其他流動負債	(2,749)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____ 177)
處分之淨資產	<u>\$ 358,60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湖南弘電電子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409,726
處分之淨資產	(358,60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64,376</u>)
保留盈餘	<u><u>(\$ 13,256)</u></u>

110年5月認列處分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之損失13,256仟元，因屬組織重組，故不影響損益，帳入保留盈餘減項。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湖南弘電電子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09,72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881</u>)
	<u><u>\$ 356,845</u></u>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10年5月21日認購其對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3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70%上升為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信昌弘電電子 (深圳)有限公司
給付之對價	(\$ 40,29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41,753</u>
權益交易差額	<u><u>\$ 1,456</u></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1,456</u></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0,030	\$ -	\$ -	\$ 250,030
基金受益憑證	53,835	-	-	53,835
政府公債	-	44,549	-	44,549
	<u>\$ 303,865</u>	<u>\$ 44,549</u>	<u>\$ -</u>	<u>\$ 348,41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18,683	\$ -	\$ -	\$ 1,118,68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1,168	241,168
	<u>\$ 1,118,683</u>	<u>\$ -</u>	<u>\$ 241,168</u>	<u>\$ 1,359,8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9,047	\$ -	\$ -	\$ 389,047
基金受益憑證	56,934	-	-	56,034
政府公債	-	86,085	-	86,085
	<u>\$ 445,981</u>	<u>\$ 86,085</u>	<u>\$ -</u>	<u>\$ 532,06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48,999	\$ -	\$ -	\$ 1,448,99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58,075	158,075
	<u>\$ 1,448,999</u>	<u>\$ -</u>	<u>\$ 158,075</u>	<u>\$ 1,607,074</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政府公債	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或資產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流通性折價與淨資產價值及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8,414	\$ 532,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2,760,241	2,798,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59,851	1,607,0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810,635	2,139,27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信昌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影響數	\$ 56,008	\$ 23,281	\$ 11,828	\$ 21,707
權益影響數	1,892	1,870	17,928	18,742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3%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減少之金額；貶值3%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81,387	\$ 1,066,354
金融負債	1,051,784	825,98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2,296 仟元及 2,4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58,851	\$ -	\$ -	\$ 758,851
浮動利率負債	579,591	472,193	-	1,051,784
租賃負債	34,708	58,988	92,502	186,198
	<u>\$ 1,373,150</u>	<u>\$ 531,181</u>	<u>\$ 92,502</u>	<u>\$ 1,996,833</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13,290	\$ -	\$ -	\$ 1,313,290
浮動利率負債	8,333	749,832	67,824	825,989
租賃負債	25,573	46,713	107,418	179,704
	<u>\$ 1,347,196</u>	<u>\$ 796,545</u>	<u>\$ 175,242</u>	<u>\$ 2,318,983</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信昌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五。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兄 弟 公 司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110年4月前為子公司）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營業交易

111及110年度中，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公司成員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銷</u>	<u>貨</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u>\$ 880,949</u>	<u>\$ 1,020,648</u>
兄 弟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37,910	359,633
其 他	<u>132,661</u>	<u>216,180</u>
	<u>170,571</u>	<u>575,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銷	貨
關聯企業	\$ 34	\$ -
其他關係人	445	437
	<u>\$ 1,051,999</u>	<u>\$ 1,596,898</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413,499	\$ 631,675	
兄 弟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300,187	719,377	
其 他	42,174	90,953	
	<u>342,361</u>	<u>810,330</u>	
關聯企業	701	-	
	<u>\$ 756,561</u>	<u>\$ 1,442,005</u>	

合併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華新科技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合併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購 置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198,000	\$ 22,000
其他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6,552	87,733
	<u>\$ 224,552</u>	<u>\$ 109,733</u>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兄弟公司	\$ -	\$ -	\$ 7,832	\$ 3,262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	\$ 29,194	\$ 2,559
	兄弟公司	-	5,796
	其他關係人	10,815	12,333
		<u>\$ 40,009</u>	<u>\$ 20,688</u>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公司	\$ 184	\$ 53
兄弟公司	52	34
其他關係人	115	20
	<u>\$ 351</u>	<u>\$ 107</u>
<u>租賃費用</u>		
母公司	\$ 1,603	\$ 55
兄弟公司	245	207
	<u>\$ 1,848</u>	<u>\$ 262</u>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002	\$ 2,743
兄弟公司	122	170
關聯企業	47	47
其他關係人	2,483	2,387
	<u>\$ 5,654</u>	<u>\$ 5,347</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56,226	\$ 194,407	\$ -	\$ -
兄弟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7,582	63,415	88,535	143,765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2,585	66,913	-	-
其他	6,076	11,241	13,204	19,826
	<u>56,243</u>	<u>141,569</u>	<u>101,739</u>	<u>163,591</u>
關聯企業	36	-	736	-
其他關係人	103	-	-	-

\$ 212,608 \$ 335,976 \$ 102,475 \$ 163,591

關係人類別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9,871	\$ 3,962	\$ -
兄 弟 公 司	104	1,517	719	677
關 聯 企 業	537	12	-	-
其 他 關 係 人	<u>632</u>	<u>619</u>	<u>11,825</u>	<u>21,582</u>
	<u>\$ 1,273</u>	<u>\$ 12,019</u>	<u>\$ 16,506</u>	<u>\$ 22,559</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收取租金、出售材料及備品、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及二五。

薪資總酬

111及110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184	\$ 28,495
退職後福利	<u>216</u>	<u>108</u>
	<u>\$ 58,400</u>	<u>\$ 28,60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2,145</u>	<u>\$ 442,617</u>

(二) 或有事項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細如下：

		單位：元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納之保證金
日	幣	JPY 186,000,000	JPY -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納之保證金
美	金	USD 36,600	USD -
日	幣	JPY 387,628,000	JPY -

三一、其他事項

(一)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信昌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解釋函規定，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追溯重編時，將原屬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相關權益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 重編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198	\$ -	\$ 1,312,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32,066	-	532,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2,697	-	262,697
應收票據	50,882		50,882
應收帳款	743,018	-	743,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976	-	335,976
其他應收款	34,979	-	34,9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19	-	12,019
存 貨	820,570	-	820,570
其他流動資產	53,403	-	53,403
流動資產總計	<u>4,157,808</u>	<u>-</u>	<u>4,157,808</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607,074	-	1,607,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76	-	43,4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4,223	324,031	1,158,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674	-	2,218,674
使用權資產	176,410	-	176,410
電腦軟體	7,221	-	7,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51	-	34,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79	-	7,079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28,308</u>	<u>324,031</u>	<u>5,252,339</u>
資產總計	<u>\$ 9,086,116</u>	<u>\$ 324,031</u>	<u>\$ 9,410,147</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89,564	\$ -	\$ 389,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591	-	163,591
其他應付款		712,642	-	712,6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59	-	22,2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7,270	-	137,270
租賃負債—流動		25,573	-	25,57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333	-	8,333
其他流動負債		<u>16,157</u>	-	<u>16,157</u>
流動負債總計		<u>1,475,389</u>	-	<u>1,475,38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17,656	-	817,6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518	-	178,5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4,131	-	154,131
長期遞延收入		9,011	-	9,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 流動		51,391	-	51,391
存入保證金		<u>25,234</u>	-	<u>25,234</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5,941</u>	-	<u>1,235,941</u>
負債總計		<u>\$ 2,711,330</u>	<u>\$ -</u>	<u>\$ 2,711,3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u>\$ 1,720,000</u>	<u>\$ -</u>	<u>\$ 1,720,000</u>
資本公積		<u>498,548</u>	-	<u>498,548</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9,861	-	509,861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	67,764
未分配盈餘		<u>2,829,865</u>	-	<u>2,829,865</u>
保留盈餘總計		<u>3,407,490</u>	-	<u>3,407,4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116,523)	\$ -	(\$ 116,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919,642	-	919,642
其他權益總計	803,119	-	803,119
庫藏股票	(54,371)	-	(54,371)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374,786	-	6,374,78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24,031	324,031
權益總計	6,374,786	324,031	6,698,8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86,116	\$ 324,031	\$ 9,410,147

110 年度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 6,010,110	\$ -	\$ 6,010,110
營業成本	4,423,600	-	4,423,600
營業毛利	1,586,510	-	1,586,5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3,736	-	163,736
管理費用	159,920	-	159,920
研究發展費用	85,092	-	85,092
營業費用合計	408,748	-	408,748
營業淨利	1,177,762	-	1,177,7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021	-	14,021
股利收入	54,883	-	54,88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其他收入—其他		\$ 19,978	\$ -	\$ 19,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3,308	-	3,308
處分投資利益		9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33,266	-	33,266
減損迴轉利益		6,219	-	6,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152,002	4,126	156,128
利息費用	(9,595)	-	(9,595)
什項支出	(8,653)	-	(8,653)
租賃修改損失	(333)	-	(333)
外幣兌換損失	(4,661)	-	(4,661)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合計		<u>260,444</u>	<u>4,126</u>	<u>264,570</u>
稅前淨利		1,438,206	4,126	1,442,332
所得稅費用	(<u>293,702</u>)	<u>-</u>	(<u>293,702</u>)
本年度淨利		<u>1,144,504</u>	<u>4,126</u>	<u>1,148,63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5,102)	-	(5,10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72,570	-	372,570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346)	(19)	(6,36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 4,189	\$ -	\$ 4,189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14	2,091	2,40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5,625	2,072	367,69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10,129	\$ 6,198	\$ 1,516,327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256	30.71	\$1,942,592	\$ 33,764	27.69	\$ 934,925
人 民 幣	111,615	4.4105	492,278	191,361	4.3476	831,96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2,053	30.71	63,051	2,251	27.69	62,330
人 民 幣	135,493	4.4105	597,593	143,697	4.3476	624,73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64	30.71	75,669	5,738	27.69	158,885
人 民 幣	22,225	4.4105	98,023	24,929	4.3476	108,381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79,199 仟元及(4,66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個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詳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其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部門－信昌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大陸部門－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111及重編後110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3,728,375	\$ 1,397,919	(\$ 983,908)	\$ 4,142,386
營業成本	(2,819,015)	(1,344,356)	986,824	(3,176,54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223)	-	13,223	-
營業毛利	896,137	53,563	16,139	965,839
營業費用	(303,881)	(29,358)	(16,000)	(349,239)
營業淨利	592,256	24,205	139	616,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98	(39,118)	34,495	12,875
稅前淨利（損）	\$ 609,754	(\$ 14,913)	\$ 34,634	\$ 629,475

	110年度 (重編後)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5,103,801	\$ 3,261,960	(\$ 2,355,651)	\$ 6,010,110
營業成本	(3,712,062)	(3,067,563)	2,356,025	(4,423,6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816)	-	7,816	-
營業毛利	1,383,923	194,397	8,190	1,586,510
營業費用	(365,842)	(34,906)	(8,000)	(408,748)
營業淨利	1,018,081	159,491	190	1,177,7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475	173,759	(296,664)	264,570
稅前淨利	<u>\$ 1,405,556</u>	<u>\$ 333,250</u>	<u>(\$ 296,474)</u>	<u>\$ 1,442,332</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8,988	\$ 526,589	\$ -	\$ 1,605,5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5,135	295,089	(222,686)	827,538
存貨	631,219	74,292	(33,539)	671,972
其他流動資產	339,127	159,125	-	498,252
流動資產	<u>2,804,469</u>	<u>1,055,095</u>	<u>(256,225)</u>	<u>3,603,33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851	-	-	1,359,8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3,602	660,644	(1,673,489)	1,150,7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610	-	212,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457	98,985	-	2,161,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626	20,129	-	244,755
資產總計	<u>\$ 8,615,005</u>	<u>\$ 2,047,463</u>	<u>(\$ 1,929,714)</u>	<u>\$ 8,732,754</u>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520	\$ 504,678	\$ -	\$ 1,312,1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8,180	553,477	(451,781)	1,129,876
存貨	765,326	75,560	(20,316)	820,570
其他流動資產	515,508	380,628	(972)	895,164
流動資產	<u>3,116,534</u>	<u>1,514,343</u>	<u>(473,069)</u>	<u>4,157,80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7,074	-	-	1,607,0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5,299	687,066	(1,744,111)	1,158,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3,893	124,781	-	2,218,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518	63,819	-	268,337
資產總計	<u>\$ 9,237,318</u>	<u>\$ 2,390,009</u>	<u>(\$ 2,217,180)</u>	<u>\$ 9,410,147</u>

111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流動負債	\$ 1,402,793	\$ 340,621	(\$ 222,686)	\$ 1,520,728
存入保證金	16,554	6,221	-	22,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439	-	-	158,4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2,394	518	-	652,912
負債總計	<u>\$ 2,230,180</u>	<u>\$ 347,360</u>	<u>(\$ 222,686)</u>	<u>\$ 2,354,854</u>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流動負債	\$ 1,309,189	\$ 618,953	(\$ 452,753)	\$ 1,475,389
存入保證金	16,946	8,288	-	25,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518	-	-	178,5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7,678	4,511	-	1,032,189
負債總計	<u>\$ 2,532,331</u>	<u>\$ 631,752</u>	<u>(\$ 452,753)</u>	<u>\$ 2,711,330</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亞洲	\$ 3,475,550	\$ 5,354,179
美洲	445,528	397,810
歐洲	220,938	254,933
其他	370	3,188
	<u>\$ 4,142,386</u>	<u>\$ 6,010,11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880,949	\$ 1,020,648
客戶 B	528,292	529,471
	<u>\$ 1,409,241</u>	<u>\$ 1,550,119</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末 備 註
信 昌 電 子 陶 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市櫃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362,241	6.16	\$ 362,24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非流動	10,989,605	518,710	0.29	518,71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	5,668,332	179,403	1.07	179,40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739,000	30,779	0.83	30,77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0	27,550	-	27,550	
東 莞 弘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雷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1,000	189,133	5.10	189,133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5,200	0.01	45,2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15,697	-	15,697	
信 昌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台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153,067	0.72	153,06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	88,101	10.00	88,101	
信 昌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549	-	44,549	
	2022年記帳式附息(九期)國債	"	"	-	22,732	-	22,732	
弘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基金	"	"	-	31,103	-	31,103	
	廣發貨幣B基金 建信現金添益貨幣A基金	"	"	-	92,039	-	92,039	
弘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327	-	60,32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亞利森那子公司債券 亞馬遜公司債券 美國公債	"	"	-	60,244	-	60,244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		賣		出		本 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現金增資	母公司及 兄弟公司	2,659,517	\$ 42,793	21,055,843	\$ 368,131 (註一)	-	\$ -	-	\$ -	23,715,360	\$ 410,924

註一：係包含採組織重組轉入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資本公積等。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之(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459,711)	(1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111,544	1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880,949)	(24)	"	-	-	應收帳款 156,226	2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413,499	28	"	-	-	應付帳款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459,711	85	"	-	-	應付帳款 (111,544)	(8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374,330)	(71)	"	-	-	應收帳款 73,016	64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374,330	59	"	-	-	應付帳款 (73,016)	(4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	238,368	37	"	-	-	應付帳款 (74,568)	(48)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呆帳	列帳	備抵額
						處	方式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11,544	2.74	\$ -	-	\$ -	-	\$ -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6,226	5.02	-	-	-	-	-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或收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459,71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1		
				應收帳款	111,54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進貨	99,959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無重大差異	2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74,33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9		
				應收帳款	73,01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2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5,08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註三）	資截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 368,520 USD 12,000,000	註一	\$ 368,520 USD 12,000,000	\$ 368,520 USD 12,000,000	(\$ 23,603)	100	(\$ 23,603)	\$ 737,786	\$ 159,08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87,331 USD 6,100,000	註一	187,331 USD 6,100,000	187,331 USD 6,100,000	(276)	100	(276)	241,950	USD 5,180,313 100,704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	2,337,565 RMB5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154,631)	20.43	(31,594)	556,975	USD 3,279,186
重慶信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38,705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36,691)	13.04	(4,783)	40,618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37,040 USD 24,000,000	註一	73,704 USD 2,400,000	73,704 USD 2,400,000	(3,445)	10	(345)	62,977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製電子元器件	184,260 USD 6,000,000	註一	173,259 USD 5,641,768	173,259 USD 5,641,768	23	100	23	131,431	-
信昌弘電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製電子元器件	4,411 RMB 1,000,000 (註六)	註一	-	-	(1,652)	100	(1,652)	1,988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11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108,290,000 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7,055,500 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註六：係以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1,000,000 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902,155 USD 29,376,590	NTD 1,044,747 USD 34,019,762	(註二)

註一：111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0.71
RMB：NTD=1：4.410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29.805
RMB：NTD=1：4.4347

- 註二：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及附表五。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度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

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受全球疫情影響，使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逆勢成長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上開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924 仟元及新台幣 471,188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52 仟元及新台幣 1,215 仟元。

強調事項

如附註十二及二九所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分別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取得後持有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由 4.02% 增加至 30.4%。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告。是項重編使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新台幣 324,031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利益增加新台幣 6,198 仟元。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2,063	13	\$ 801,35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030	3	389,04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391	-	45,31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317	-	50,88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39,609	5	530,51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84,209	3	446,78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40	-	19,2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47	-	12,4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31,219	7	765,32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219	1	49,4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97,544</u>	<u>32</u>	<u>3,110,36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359,851	16	1,607,074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63,602	25	2,215,29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62,457	24	2,093,89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8,152	2	162,708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8,194	-	7,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6,692	1	29,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88	-	5,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10,536</u>	<u>68</u>	<u>6,120,784</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8,608,080</u>	<u>100</u>	<u>\$ 9,231,1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30,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187,900	2	352,99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0,602	-	74,3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87,236	5	689,84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107	-	21,9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8,372	2	126,7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519	-	23,97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49,591	4	8,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66	-	11,0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2,793</u>	<u>16</u>	<u>1,309,18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72,193	6	817,65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8,439	2	178,5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0,972	2	149,62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4,882	-	9,0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347	-	51,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554	-	16,9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7,387</u>	<u>10</u>	<u>1,223,14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230,180</u>	<u>26</u>	<u>2,532,331</u>	<u>27</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0	1,72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498,708	6	498,54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924	7	509,8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2,429	35	2,829,865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85,117</u>	<u>43</u>	<u>3,407,490</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17)	(1)	(116,52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9,363	7	919,642	1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28,446</u>	<u>6</u>	<u>803,119</u>	<u>9</u>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1)	(54,371)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24,031	4
3XXX	權益總計	<u>6,377,900</u>	<u>74</u>	<u>6,698,817</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08,080</u>	<u>100</u>	<u>\$ 9,231,1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3,728,375	100	\$ 5,103,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	<u>2,819,015</u>	<u>76</u>	<u>3,712,06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909,360	24	1,391,739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223)	-	(7,81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96,137</u>	<u>24</u>	<u>1,383,923</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784	3	141,197	3
6200	管理費用	105,857	3	140,7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239</u>	<u>2</u>	<u>83,88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3,880</u>	<u>8</u>	<u>365,84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92,257</u>	<u>16</u>	<u>1,018,08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 及十二)	(48,011)	(1)	295,258	6
7100	利息收入	11,879	-	2,168	-
7130	股利收入	42,700	1	54,883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1,181	1	19,34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0	-	3,28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7,286	-	-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95,339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	33,695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6,011	-	6,219	-
7510	利息費用	(13,573)	-	(9,541)	-
7590	什項支出	(7,481)	-	(8,285)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	-	(33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9,13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08,301)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74</u>	<u>-</u>	<u>387,56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9,631	16	\$ 1,405,64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19,986)	(3)	(257,874)	(5)
8200	本期淨利	<u>489,645</u>	<u>13</u>	<u>1,147,767</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21	-	(5,1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465)	(5)	372,570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227)	(1)	(6,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63,514</u>	<u>2</u>	<u>6,27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157)	(4)	<u>367,382</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8,488</u>	<u>9</u>	<u>\$ 1,515,149</u>	<u>3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6,518	14	\$ 1,143,641	2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6,873)	(1)	<u>4,126</u>	<u>-</u>
8600		<u>\$ 489,645</u>	<u>13</u>	<u>\$ 1,147,767</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1,810	10	\$ 1,508,951	3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322)	(1)	<u>6,198</u>	<u>-</u>
8700		<u>\$ 348,488</u>	<u>9</u>	<u>\$ 1,515,149</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96</u>		<u>\$ 6.67</u>	
9850	稀 釋	<u>\$ 2.95</u>		<u>\$ 6.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股票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計
A1	172,000	\$ 1,720,000	\$ 497,066	\$ 430,775	\$ 69,489	\$ 2,102,322	(\$ 185,087)	\$ 577,039	\$ -	\$ -	\$ -	\$ -	\$ -	\$ -	\$ 5,211,604
B1															
B5					79,086			(79,086)							
B17						(1,725)		1,725							(344,000)
C7			26												
D1								1,143,641					4,126		1,147,767
D3								(5,081)	4,188		366,203		2,072		367,382
D5								1,138,560	4,188		366,203		6,198		1,515,149
M3								(13,256)	64,376						51,120
M5			1,456												1,456
T1													317,833		317,833
Q1								23,600			(23,600)				
L1															
Z1	172,000	1,720,000	498,548	509,861	67,764	2,829,865	(116,523)	919,642	(54,371)		(54,371)	324,031		(54,371)	6,698,817
B1															
B5					115,063			(115,063)							(344,000)
C7			(170)					(15)							(185)
D1								506,518					(16,873)		489,645
D3								9,291	59,566		(213,565)		3,551		(141,157)
D5								515,809	59,566		(213,565)		(13,322)		348,488
H3			330					(20,180)	6,040		(701)		(357,937)		(372,448)
Q1								126,013			(126,013)				
T1													47,228		47,228
Z1	172,000	1,720,000	498,708	624,924	67,764	2,992,429	(50,917)	579,363	(54,371)		(54,371)				6,377,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3日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09,631	\$ 1,405,6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848	373,527
A20200	攤銷費用	4,923	3,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08,301	(33,695)
A20900	利息費用	13,573	9,541
A21200	利息收入	(11,879)	(2,168)
A21300	股利收入	(42,700)	(54,8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8,011	(295,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0)	(3,2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286)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555)	(13,60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23	7,8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	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002	(40,12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565	(24,42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0,909	(5,5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2,571	(345,1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5	6,1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517	(7,68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3,651	(209,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238	(8,99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93)	(1,91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5,093)	19,6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732)	(106,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8,724)	79,4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2	(16,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18	(10,6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022)	(1,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820	723,8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9,807	2,1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0,342	55,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 13,123)	(\$ 9,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906)	(97,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6,940</u>	<u>674,2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99,688)	(3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52,777	42,75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1	138,6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9,629)	(87,3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409,7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348)	(717,8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	8,0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	(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0)	(6,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5,808)</u>	<u>(242,5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693)	(25,68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0)	(344,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4,3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419)</u>	<u>(384,0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0,713	47,6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1,350</u>	<u>753,6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2,063</u>	<u>\$ 801,3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3.13%。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共同控制下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本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及處分關聯企業並導致對該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之交易，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取得日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取得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選擇重編前期比較資訊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起對該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

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

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7	\$ 1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4,546	315,13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14,200	49,997
附買回債券	153,090	436,056
	<u>\$ 1,072,063</u>	<u>\$ 801,350</u>

約當現金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4.3%~4.9%	2.35%~2.4%
附買回債券	0.8%~4.1%	0.23%~0.2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一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0,030	\$ 389,047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一)	\$ 30,500	\$ 30,500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二)	<u>4,891</u>	<u>14,812</u>
	<u>\$ 35,391</u>	<u>\$ 45,312</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1.425%	0.8%

(二) 係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匯回並專戶儲存之外匯存款。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317	\$ 50,88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1,317</u>	<u>\$ 50,88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0,804	\$ 552,952
減：備抵損失	<u>(21,195)</u>	<u>(22,434)</u>
	<u>\$ 439,609</u>	<u>\$ 530,51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0天~120天。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

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85,253	\$ 256	\$ 6,612	\$ -	\$ -	\$ -	\$ 492,1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521)	(13)	(661)	-	-	-	(21,195)
攤銷後成本	<u>\$ 464,732</u>	<u>\$ 243</u>	<u>\$ 5,951</u>	<u>\$ -</u>	<u>\$ -</u>	<u>\$ -</u>	<u>\$ 470,926</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585,783	\$ 11,350	\$ 5,449	\$ -	\$ 1,252	\$ -	\$ 603,8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696)	(567)	(545)	-	(626)	-	(22,434)
攤銷後成本	<u>\$ 565,087</u>	<u>\$ 10,783</u>	<u>\$ 4,904</u>	<u>\$ -</u>	<u>\$ 626</u>	<u>\$ -</u>	<u>\$ 581,4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2,434	\$ 22,499
減：評價差異	-	(65)
減：轉列催收款	(1,239)	-
期末餘額	<u>\$ 21,195</u>	<u>\$ 22,434</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7,690	\$ 217,754
半成品	82,062	68,796
在製品	157,542	121,327
原物料	222,319	355,841
在途存貨	<u>1,606</u>	<u>1,608</u>
	<u>\$ 631,219</u>	<u>\$ 765,32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818,559	\$ 3,719,4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456</u>	<u>(7,385)</u>
	<u>\$ 2,819,015</u>	<u>\$ 3,712,062</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1,118,683	\$ 1,448,999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241,168</u>	<u>158,075</u>
	<u>\$ 1,359,851</u>	<u>\$ 1,607,0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2,241	\$ 601,60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518,710	185,50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79,403	257,34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9,642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79	44,85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27,550	30,050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067	158,075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88,101	-
	<u>\$ 1,359,851</u>	<u>\$ 1,607,07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昌公司 111 年 6 月認購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計 8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投資子公司	\$ 1,673,489	\$ 1,744,111
投資關聯企業	490,113	471,188
	<u>\$ 2,163,602</u>	<u>\$ 2,215,299</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1,543,925	\$ 1,616,933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29,564	127,178
	<u>\$ 1,673,489</u>	<u>\$ 1,744,111</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34,674)	\$ 311,007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40</u>	<u>(14,534)</u>
	<u>(\$ 34,634)</u>	<u>\$ 296,47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非上市(櫃)公司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79,189	\$ 104,364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u>410,924</u>	<u>366,824</u>
	<u>\$ 490,113</u>	<u>\$ 471,188</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175	(\$ 588)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u>(13,552)</u>	<u>(627)</u>
	<u>(\$ 13,377)</u>	<u>(\$ 1,21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6%	3.36%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0.4%	30.4%

本公司持有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及久尹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 20%，惟本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 111 年 1 月認購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9 仟股計 7,179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4.09% 下降至 4.02%。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取得後持有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由 4.02% 增加至 30.4%。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另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2,220	\$ 725,525	\$ 2,061,746	\$ 36,404	\$ 167,341	\$ 79,925	\$ 3,373,161
增 添	-	-	19	4,931	-	-	738,596	743,546
處 分	-	(4,966)	(81,045)	-	(625)	(3,270)	(89,906)	(89,906)
重 分 類	-	110,542	558,629	8,699	28,826	(700,717)	5,979	5,9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02,220</u>	\$ <u>831,120</u>	\$ <u>2,544,261</u>	\$ <u>45,103</u>	\$ <u>195,542</u>	\$ <u>114,534</u>	\$ <u>4,032,7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38,524	\$ 1,096,922	\$ 19,581	\$ 120,123	\$ -	\$ 1,675,150
折 舊	-	-	75,047	251,037	5,743	15,583	-	347,410
處 分	-	(4,965)	(79,778)	-	(626)	-	(85,369)	(85,369)
迴轉減損利益	-	(5,703)	(516)	-	-	-	(6,219)	(6,219)
重 分 類	-	5,703	308	-	1,904	-	7,915	7,9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08,606</u>	\$ <u>1,267,973</u>	\$ <u>25,324</u>	\$ <u>136,984</u>	\$ <u>-</u>	\$ <u>1,938,88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302,220</u>	\$ <u>322,514</u>	\$ <u>1,276,288</u>	\$ <u>19,779</u>	\$ <u>58,558</u>	\$ <u>114,534</u>	\$ <u>2,093,89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2,220	\$ 831,120	\$ 2,544,261	\$ 45,103	\$ 195,542	\$ 114,534	\$ 4,032,780
增 添	-	-	1	2,434	-	-	358,562	360,997
處 分	-	(15,731)	(6,283)	(82)	(4,637)	-	(26,733)	(26,733)
重 分 類	148,895	93,182	160,227	3,566	7,673	(407,532)	6,011	6,0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51,115</u>	\$ <u>908,572</u>	\$ <u>2,700,639</u>	\$ <u>48,587</u>	\$ <u>198,578</u>	\$ <u>65,564</u>	\$ <u>4,373,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08,606	\$ 1,267,973	\$ 25,324	\$ 136,984	\$ -	\$ -	\$ 1,938,887
折 舊	-	80,296	291,061	6,221	18,894	-	-	396,472
處 分	-	(15,731)	(6,217)	(82)	(4,637)	-	-	(26,667)
迴轉減損利益	-	(6,011)	-	-	-	-	-	(6,011)
重 分 類	-	6,011	(97)	-	2,003	-	-	7,9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73,171	\$ 1,552,720	\$ 31,463	\$ 153,244	\$ -	\$ -	\$ 2,310,59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451,115	\$ 335,401	\$ 1,147,919	\$ 17,124	\$ 45,334	\$ 65,564	\$ 2,062,457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 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35,132	\$ 155,598
房屋及建築	31,759	5,860
運輸設備	1,261	1,250
	<u>\$ 168,152</u>	<u>\$ 162,70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u>\$ 33,635</u>	110年度 <u>\$ 13,94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466	\$ 19,778
房屋及建築	6,547	5,779
運輸設備	363	560
	<u>\$ 27,376</u>	<u>\$ 26,11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519</u>	<u>\$ 23,972</u>
非流動	<u>\$ 150,972</u>	<u>\$ 149,62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	1%
房屋及建築	1%	1%
運輸設備	1%	1%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30,000</u>	<u>\$ -</u>
利率 %	1.74%-2%	-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8.12.26~113.12.15	\$ 198,970	\$ 197,980
109.04.09~113.12.15	99,485	98,990
109.07.09~114.06.15	79,392	78,996
109.08.07~114.06.15	99,240	98,746
110.11.09~114.06.15	59,544	59,2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8.12.10~113.12.10	\$ 95,360	\$ 99,033
109.04.29~113.12.10	95,360	99,033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900,000仟元，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9.03.02~114.03.02	94,433	93,96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49,591)	(8,333)
	<u>\$ 472,193</u>	<u>\$ 817,656</u>
利率 %	1.075%~1.225%	0.45%~0.6%

十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各項費用	\$ 311,419	\$ 400,971
應付購置設備款	45,904	230,240
應付休假給付	6,690	7,30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2,723	50,832
應付現金股利	500	500
	<u>\$ 387,236</u>	<u>\$ 689,847</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4,882</u>	<u>\$ 9,011</u>

十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6,690</u>	<u>\$ 7,304</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582	\$ 58,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235</u>)	(<u>6,887</u>)
提撥短絀	<u>24,347</u>	<u>51,3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347</u>	<u>\$ 51,3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	\$ 106,216	(\$ 58,106)	\$ 48,1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531	(296)	235
認列於損益	595	(296)	29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507	-	1,50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818)	-	(8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80	-	4,980
計畫資產報酬	-	(567)	(5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69	(567)	5,102
雇主提撥	-	(2,120)	(2,120)
計畫資產支付數	(54,202)	54,202	-
110年12月31日	58,278	(6,887)	51,3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364	(49)	315
認列於損益	430	(49)	38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4,560)	-	(4,5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840)	-	(3,840)
計畫資產報酬	-	(1,621)	(1,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00)	(1,621)	(10,021)
雇主提撥	-	(17,780)	(17,780)
計畫資產支付數	(4,832)	4,832	-
清償所分配資產	(7,894)	8,270	376
111年12月31日	\$ 37,582	(\$ 13,235)	\$ 24,34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971</u>)	(\$ <u>1,623</u>)
減少 0.25%	<u>\$ 1,007</u>	<u>\$ 1,68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83</u>	<u>\$ 1,635</u>
減少 0.25%	(<u>\$ 952</u>)	(<u>\$ 1,57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99</u>	<u>\$ 2,09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年	11.2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2,000</u>	<u>17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7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28,88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格差額	1,456	1,45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10,687</u>	<u>10,527</u>
	<u>\$ 498,708</u>	<u>\$ 498,54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5,063	\$ 79,086
現金股利	344,000	344,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2

有關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7,764	\$ 69,4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	(1,725)
期末餘額	<u>\$ 67,764</u>	<u>\$ 67,764</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年初餘額	(\$ 116,523)	\$ 919,642	\$ 803,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 資未實現損益	-	(188,465)	(188,46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59,566	(25,100)	34,46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126,013)	(126,013)
組織重組	6,040	(701)	5,339
年底餘額	(\$ 50,917)	\$ 579,363	\$ 528,446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年初餘額	(\$ 185,087)	\$ 577,039	\$ 391,9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 資未實現損益	-	372,570	372,5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4,188	(6,367)	(2,17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23,600)	(23,60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64,376	-	64,376
年底餘額	(\$ 116,523)	\$ 919,642	\$ 803,119

(六)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 110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1 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800	-	-	800

110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	800	-	800

- 信昌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皆為 54,371 仟元。
-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5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 110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8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 54,37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營業收入

客戶地區別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亞洲地區	\$ 3,061,899	\$ 4,451,058
美洲地區	445,528	397,810
歐洲地區	220,938	254,933
其他地區	10	-
	<u>\$ 3,728,375</u>	<u>\$ 5,103,801</u>

本公司客戶地區別收入之細分主要係以客戶營運地點為計算基礎。

二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9,672	\$ 120,742	\$ 520,414	\$ 448,672	\$ 162,192	\$ 610,864
勞健保費用	39,210	9,383	48,593	37,973	10,323	48,296
退休金費用	15,643	5,179	20,822	14,922	4,304	19,226
董事酬金	-	7,077	7,077	-	15,093	15,093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4,597	4,686	29,283	25,346	4,904	30,250
折舊費用	396,125	27,723	423,848	345,924	27,603	373,527
攤銷費用	3,497	1,426	4,923	2,046	1,179	3,225

1.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793 人及 79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86 仟元及 903 仟元。
3.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60 仟元及 77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兩期差異 15%。
4.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職權，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5.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述如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i) 固定報酬：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每月支領之定額車馬費。

(ii) 變動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做為董事酬勞。

(2) 經理人係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並連結「公司績效」、「轄屬單位績效」及「個人績效」等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核給變動薪酬之參考項目。

(3) 員工係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支付情形支給。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獲利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做為員工酬勞。

(4)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16,231	\$ -	-	\$36,309	\$ -	-
董監事酬勞	6,492	-	-	14,523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實際配發如下，差異數以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	\$ 36,309	\$ -	-	\$ 24,772	\$ -	-
員工酬勞－實際配發	36,303	-	-	24,743	-	-
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	14,523	-	-	9,909	-	-
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	14,523	-	-	9,909	-	-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6,261	\$ 273,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6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438)	(15,4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986</u>	<u>\$ 257,8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25,301	\$ 280,303
永久性差異	8,964	(16,648)
各項調整項目	(8,004)	9,6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63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27,438)	(15,4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986</u>	<u>\$ 257,874</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新增營利事業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由 20% 下降為 8%~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期末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48,372</u>	<u>\$ 126,7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資產減損損失	\$ 13,490	\$ 14,69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800	7,709
呆帳超限剔除數	2,934	2,386
其他	<u>12,468</u>	<u>4,557</u>
	<u>\$ 36,692</u>	<u>\$ 29,3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35,890	\$ 158,8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其他	<u>8,815</u>	<u>5,976</u>
	<u>\$ 158,439</u>	<u>\$ 178,51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本期純益	（分母）	本期純益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06,518	171,200,000	<u>\$ 2.9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79,77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06,518</u>	<u>171,779,772</u>	<u>\$ 2.95</u>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43,641	171,400,000	<u>\$ 6.6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59,42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43,641</u>	<u>172,059,423</u>	<u>\$ 6.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為聚焦自身核心技術，強化競爭力，於110年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之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以人民幣94,800仟元出售予兄弟公司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交易價格係參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與估價報告且該價格已由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此交易已於110年4月至5月間完成變更登記及款項交付，該交易屬組織重組，不影響損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一) 收取之對價

	湖南弘電電子 有 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09,726</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湖南弘電電子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830
應收帳款	101,082
其他應收款	1,032
存 貨	52,236
其他流動資產	4,4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65
使用權資產	1,932
存出保證金	1

(接次頁)

(承前頁)

	湖南弘電電子 有 限 公 司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46,424)
其他應付款	(40,2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66)
其他流動負債	(2,749)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177</u>)
處分之淨資產	<u>\$ 358,60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湖南弘電電子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409,726
處分之淨資產	(358,60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64,376</u>)
保留盈餘	(<u>\$ 13,256</u>)

110 年 5 月認列處分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之損失 13,256 仟元，因屬組織重組，故不影響損益，帳入保留盈餘減項。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湖南弘電電子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09,72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881</u>)
	<u>\$ 356,84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0,030	\$ -	\$ -	\$ 250,03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1,118,683	\$ -	\$ -	\$ 1,118,68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1,168	241,168
	<u>\$ 1,118,683</u>	<u>\$ -</u>	<u>\$ 241,168</u>	<u>\$ 1,359,8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9,047	\$ -	\$ -	\$ 389,04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1,448,999	\$ -	\$ -	\$ 1,448,999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58,075	158,075
	<u>\$ 1,448,999</u>	<u>\$ -</u>	<u>\$ 158,075</u>	<u>\$ 1,607,074</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或資產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流通性折價與淨資產價值及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250,030	\$ 389,0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1,854,013	1,908,5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59,851	1,607,0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700,183	1,982,0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影響數	\$ 38,981	\$ 16,391
權益影響數	50,205	52,323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影響數	\$ 34	\$ 1,636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3%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減少之金額；貶值3%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97,790	\$ 516,553
金融負債	1,051,784	825,98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減少 2,540 仟元及減少 3,0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計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8,399	\$ -	\$ -	\$ 648,399	
浮動利率負債	579,591	472,193	-	1,051,784	
租賃負債	28,519	58,470	92,502	179,491	
	<u>\$ 1,256,509</u>	<u>\$ 530,663</u>	<u>\$ 92,502</u>	<u>\$ 1,879,674</u>	
	110年12月31日				計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56,050	\$ -	\$ -	\$ 1,156,050	
浮動利率負債	8,333	749,832	67,824	825,989	
租賃負債	23,972	43,816	105,804	173,592	
	<u>\$ 1,188,355</u>	<u>\$ 793,648</u>	<u>\$ 173,628</u>	<u>\$ 2,155,63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兄 弟 公 司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110 年 4 月 前 為 子 公 司)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營業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銷</u>		<u>貨 進</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 880,949	\$ 1,020,648	\$ 413,499	\$ 631,675
子 公 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459,711	1,050,313	-	18,188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52	-	81,884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507	2,214	99,959	77,414
其 他	213	243	-	1,821
	<u>460,431</u>	<u>1,052,822</u>	<u>99,959</u>	<u>179,307</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銷		貨 進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 -	\$ -	\$ 53,311	\$ 188,949
其 他	<u>43,996</u>	<u>79,458</u>	<u>39,737</u>	<u>71,452</u>
	<u>43,996</u>	<u>79,458</u>	<u>93,048</u>	<u>260,401</u>
關聯企業	34	-	701	-
其他關係人	<u>445</u>	<u>437</u>	<u>-</u>	<u>-</u>
	<u>\$ 1,385,855</u>	<u>\$ 2,149,365</u>	<u>\$ 607,207</u>	<u>\$ 1,071,383</u>

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母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本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購 置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198,000	\$ 22,000
其他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26,552</u>	<u>87,733</u>
	<u>\$ 224,552</u>	<u>\$ 109,733</u>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兄弟公司	<u>\$ -</u>	<u>\$ -</u>	<u>\$ 7,832</u>	<u>\$ 3,262</u>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29,194	\$ 2,559
	其他關係人	<u>10,815</u>	<u>12,333</u>
		<u>\$ 40,009</u>	<u>\$ 14,892</u>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 184	\$ 53
其他關係人	<u>115</u>	<u>20</u>
	<u>\$ 299</u>	<u>\$ 73</u>
 <u>租賃費用</u>		
母 公 司	<u>\$ 1,603</u>	<u>\$ 55</u>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3,002	\$ 2,743
兄弟公司	122	170
關聯企業	47	47
其他關係人	<u>2,483</u>	<u>2,387</u>
	<u>\$ 5,654</u>	<u>\$ 5,347</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156,226</u>	<u>\$ 194,407</u>	<u>\$ -</u>	<u>\$ -</u>
子 公 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11,544	224,408	3,317	36,236
其 他	<u>233</u>	<u>2,038</u>	<u>23,616</u>	<u>21,967</u>
	<u>111,777</u>	<u>226,446</u>	<u>26,933</u>	<u>58,203</u>
兄 弟 公 司	<u>16,067</u>	<u>25,927</u>	<u>12,933</u>	<u>16,131</u>
關 聯 企 業	<u>36</u>	<u>-</u>	<u>736</u>	<u>-</u>
其 他 關 係 人	<u>103</u>	<u>-</u>	<u>-</u>	<u>-</u>
	<u>\$ 284,209</u>	<u>\$ 446,780</u>	<u>\$ 40,602</u>	<u>\$ 74,33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9,871	\$ 3,962	\$ -
子 公 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	837	-	-
其 他	-	28	-	-
	-	865	-	-
兄弟公司	78	1,119	320	348
關聯企業	537	12	-	-
其他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 有限公司	-	-	2,833	12,88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 司	-	-	8,911	8,534
其 他	632	619	81	166
	632	619	11,825	21,582
	\$ 1,247	\$ 12,486	\$ 16,107	\$ 21,930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收取租金、出售材料及備品、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四。

薪酬總額

111及110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184	\$ 20,495
退職後福利	216	108
	\$ 42,400	\$ 20,603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2,145</u>	<u>\$ 442,600</u>

(二) 或有事項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已 繳 納 之 保 證 金
日	幣	JPY 186,000,000	JPY -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已 繳 納 之 保 證 金
美	金	USD 36,600	USD -
日	幣	JPY 387,628,000	JPY -

二九、其他事項

(一)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解釋函規定，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告。追溯重編時，將原屬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相關權益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 重編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及 110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350	\$ -	\$ 801,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89,047	-	389,0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45,312	-	45,312
應收票據	50,882	-	50,882
應收帳款	530,518	-	530,5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780	-	446,780
其他應收款	19,206	-	19,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12,486	-	12,486
存 貨	765,326	-	765,326
其他流動資產	<u>49,457</u>	<u>-</u>	<u>49,457</u>
流動資產總計	<u>3,110,364</u>	<u>-</u>	<u>3,110,364</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607,074	-	1,607,0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1,268	324,031	2,215,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3,893	-	2,093,893
使用權資產	162,708	-	162,708
電腦軟體	7,192	-	7,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44	-	29,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274</u>	<u>-</u>	<u>5,274</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96,753</u>	<u>324,031</u>	<u>6,120,784</u>
資產總計	<u>\$ 8,907,117</u>	<u>\$ 324,031</u>	<u>\$ 9,231,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52,993	\$ -	\$ 352,9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334	-	74,334
其他應付款		689,847	-	689,8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30	-	21,9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728	-	126,728
租賃負債－流動		23,972	-	23,9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333	-	8,333
其他流動負債		<u>11,052</u>	-	<u>11,052</u>
流動負債總計		<u>1,309,189</u>	-	<u>1,309,18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17,656	-	817,6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518	-	178,5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620	-	149,620
長期遞延收入		9,011	-	9,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391	-	51,391
存入保證金		<u>16,946</u>	-	<u>16,946</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3,142</u>	-	<u>1,223,142</u>
負債總計		<u>\$ 2,532,331</u>	<u>\$ -</u>	<u>\$ 2,532,3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u>\$ 1,720,000</u>	<u>\$ -</u>	<u>\$ 1,720,000</u>
資本公積		<u>498,548</u>	-	<u>498,548</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9,861	-	509,861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	67,764
未分配盈餘		<u>2,829,865</u>	-	<u>2,829,865</u>
保留盈餘總計		<u>3,407,490</u>	-	<u>3,407,4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6,523)	\$ -	(\$ 116,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919,642</u>	<u>-</u>	<u>919,642</u>
其他權益總計	<u>803,119</u>	<u>-</u>	<u>803,119</u>
庫藏股票	(<u>54,371</u>)	<u>-</u>	(<u>54,371</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 計	<u>6,374,786</u>	<u>-</u>	<u>6,374,786</u>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324,031</u>	<u>324,031</u>
權益總計	<u>6,374,786</u>	<u>324,031</u>	<u>6,698,8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07,117</u>	<u>\$ 324,031</u>	<u>\$ 9,231,148</u>

110 年度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 5,103,801	\$ -	\$ 5,103,801
營業成本	<u>3,712,062</u>	<u>-</u>	<u>3,712,062</u>
營業毛利	1,391,739	-	1,391,73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7,816</u>)	<u>-</u>	(<u>7,816</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83,923</u>	<u>-</u>	<u>1,383,923</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1,197	-	141,197
管理費用	140,765	-	140,765
研究發展費用	<u>83,880</u>	<u>-</u>	<u>83,880</u>
營業費用合計	<u>365,842</u>	<u>-</u>	<u>365,842</u>
營業淨利	<u>1,018,081</u>	<u>-</u>	<u>1,018,081</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 2,168	\$ -	\$ 2,168
股利收入		54,883	-	54,883
其他收入—其他		19,346	-	19,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3,282	-	3,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33,695	-	33,695
減損迴轉利益		6,219	-	6,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291,132	4,126	295,258
利息費用	(9,541)	-	(9,541)
什項支出	(8,285)	-	(8,285)
租賃修改損失	(333)	-	(333)
外幣兌換損失	(9,132)	-	(9,132)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合計		<u>383,434</u>	<u>4,126</u>	<u>387,560</u>
稅前淨利		1,401,515	4,126	1,405,641
所得稅費用	(<u>257,874</u>)	<u>-</u>	(<u>257,874</u>)
本年度淨利		<u>1,143,641</u>	<u>4,126</u>	<u>1,147,76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5,102)	-	(5,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72,570	-	372,570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346)	(19)	(6,36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追 溯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數	追 溯 重 編 後 金 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4,188	\$ 2,091	\$ 6,27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5,310	2,072	367,38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08,951	\$ 6,198	\$ 1,515,149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316	30.71	\$ 1,360,944	\$ 22,972	27.69	\$ 636,095
人 民 幣	259	4.4105	1,142	12,546	4.3476	54,545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54,493	30.71	1,673,489	62,987	27.69	1,744,1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05	30.71	61,574	3,241	27.69	89,743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95,339 仟元及 (9,13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詳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末備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362,241	6.16	\$ 362,24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	10,989,605	518,710	0.29	518,71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5,668,332	179,403	1.07	179,403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39,000	30,779	0.83	30,779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雷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	500,000	27,550	-	27,550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1,000	189,133	5.10	189,13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5,200	0.01	45,2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15,697	-	15,697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153,067	0.72	153,06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	88,101	10.00	88,101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	"	-	44,549	-	44,54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732	-	22,732	
	2022年記帳式付息(九期)國債	"	"	-	31,103	-	31,103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039	-	92,039	
	廣發貨幣B基金 建信現金添益貨幣A基金	"	"	-	60,327	-	60,327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244	-	60,24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亞利泰那子公司債券 亞馬遜公司債券 美國公債	"	"	-	60,244	-	60,244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久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華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佳 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 現金增資	母公司及 兄弟公司	2,659,517	\$ 42,793	21,055,843	\$ 368,131 (註一)	-	-	-	23,715,360	\$ 410,924

註一：係包含採組織重組轉入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資本公積等。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459,711)	(1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111,544	1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880,949)	(24)	"	-	-	應收帳款 156,226	2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413,499	28	"	-	-	應付帳款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459,711	85	"	-	-	應付帳款 (111,544)	(8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374,330)	(71)	"	-	-	應收帳款 73,016	64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374,330	59	"	-	-	應付帳款 (73,016)	(4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	238,368	37	"	-	-	應付帳款 (74,568)	(48)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項回金	關係人後額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逾金	額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11,544	2.74	\$ -	-	-	\$ -	-	\$ -	-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6,226	5.02	-	-	-	-	-	-	-	-	-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台灣匯出金額	自本期起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止本期之台灣收益
					匯出	匯回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 368,520 USD 12,000,000	註一	\$ 368,520 USD 12,000,000	-	\$ -	\$ 368,520 USD 12,000,000	368,520	(\$ 23,603)	100	(\$ 23,603)	\$ 737,786	\$ 159,087	159,08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87,331 USD 6,100,000	註一	187,331 USD 6,100,000	-	-	187,331 USD 6,100,000	187,331	(276)	100	(276)	241,950	100,704	100,704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	2,337,565 RMB 5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	(154,631)	20.43	(31,594)	556,975	3,279,186	-
重慶信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38,705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	-	(36,691)	13.04	(4,783)	40,618	-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37,040 USD 24,000,000	註一	73,704 USD 2,400,000	-	-	73,704 USD 2,400,000	73,704	(3,445)	10	(345)	62,977	-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電子元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184,260 USD 6,000,000	註一	173,259 USD 5,641,768	-	-	173,259 USD 5,641,768	173,259	23	100	23	131,431	-	-
信昌弘電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電子元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4,411 RMB 1,000,000 (註六)	註一	-	-	-	-	-	(1,652)	100	(1,652)	1,988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11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108,290,000 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7,055,500 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註六：係以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1,000,000 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集團經營理念

-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Value key Stakeholders)
-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